# 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摩擦片总成及2000吨塑料制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5011）号

建设单位：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建 设 单 位：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胡坚屹

编 制 单 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陈 波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审　核：

签　发：


| 建设单位 | 编制单位 |
| --- | --- |
| 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 电话：13221608618 | 电话: 83365703 |
| 传真： | 传真: |
| 邮编：317100 | 邮编: 317100 |
|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祁家村 |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

# 目　录

前　　言 ..... 1
一、项目概况 .....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 7
三、环境保护设施 ..... 14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要求 ..... 23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8
六、验收监测内容 ..... 33
七、验收监测结果 ..... 35
八、验收监测结论 ..... 46
附件 1 环评批复 ..... 49
附件 2 营业执照 ..... 55
附件 3 危废协议 ..... 56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 60
附件 5 危废管理台账 ..... 61
附件 6 工况核查表 ..... 62
附件 7 废气设计方案 ..... 63
附件 8 检测报告 ..... 6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 74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75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 76
附图 4 敏感点采样点位示意图 ..... 79
附图 5 现场设备照片 ..... 80
附图 6 危废仓库照片 ..... 8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83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84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80

# 前　言

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摩擦片总成以及塑料制品生产的企业，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祁家村。企业于2020年4月报批《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吨汽车制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审批通过（批文号为台环建（三）[2020]26号），该项目于2020年10月完成自主验收。本次扩建项目购置浸槽、上胶机、热压机、挤出造粒一体机和注塑机等设备进行生产，于2025年01月竣工，项目上胶机减少2台，压机减少14台、铣槽机减少3台，电烘箱减少1台，挤出造粒一体机减少2台，注塑机减少6台，目前已实际形成了年产250万套摩擦片总成及500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企业于2024年9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摩擦片总成及20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0月10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摩擦片总成及20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备（三）--[2024]87号）。企业于2025年03月24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22663947481A001X。（有效期为2025年03月24日至2030年03月23日）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4年10月；项目竣工时间：2025年02月；项目调试时间：2025年02月。项目产生的各项废气均安装相应的配套环保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目前先行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2025年03月25-2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产 500 万套摩擦片总成及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扩建 | | | | |
| 建设地点 | 三门县海润街道祁家村 | | | | |
| 主要产品名称 | 摩擦片总成及塑料制品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产 500 万套摩擦片总成及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产 250 万套摩擦片总成及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 | | | |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2024 年 9 月 | 开工建设时间 | 2024 年 10 月 | | |
| 调试时间 | 2025 年 02 月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2025 年 03 月 25-26 日 | | |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
| 投资总概算 | 330 万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20 万 | 比例 | 6.06% |
| 实际总概算 | 225 万 | 环保投资 | 45 万 | 比例 | 20% |
| 验收监测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br>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br>1.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br>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br>1.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br>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br>1.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br>1.8 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部令第 45 号）；<br>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1）<br>1.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2）；<br>1.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12.16）；<br>1.12《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br>1.13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 | | | |

号，（2018.5.15）；

1.1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15《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擦片总成及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9 月）；

1.16《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台环建备（三）--[2020]26 号，2020.04.06）；

1.17 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

**1.1.1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压痕过程产生的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只排放生活污水。根据调查，项目厂区污水管网已经建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纳管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地表水准Ⅳ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1。

**1.1.2 本扩建项目**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扩建项目新增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经建成。所以废水纳管标准和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与现有工程一致，具体见表 1-1。

**表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 污染物 | pH | SS | $BOD_5$ | $COD_{Cr}$ | $NH_3$-N | 总磷 | 石油类 | 动植物油类 |
|---|---|---|---|---|---|---|---|---|
| 标准限值 | 6~9 | 400 | 300 | 500 | 35* | 8* | 30 | 100 |
|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 | | | | | | | |

**1.2 废气**

**1.2.1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只在配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因原料涉及颗粒物（炭黑尘、染料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炭黑尘、染料尘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3）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 排气筒（m） | 二级标准值（kg/h） | 监控点 | 浓度（mg/Nm$^3$） |
| 颗粒物（炭黑尘、染料尘） | 18 | 15 | 0.51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肉眼不可见 |

**1.2.2 扩建项目**

本扩建项目破碎工艺设备密闭，由于破碎的不合格量较少，且破碎后的粒径较大，故该部分产生的基本不产生粉尘量。浸树脂、晾干、上胶、热压、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限值要求，熔融以及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由于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因此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从严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4 本扩建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
|---|---|---|---|
| | | 排气筒（m） | 二级（kg/h） |
| 非甲烷总烃 | 60* | 15 | 10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c,d] | 0.3 |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b] | |
| 备注：*从严执行 GB31572-2015 中的排放限值 | | | |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污染物 | 排气筒高度（m） | 排放量（kg/h） | 二级厂界标准值 mg/m$^3$ |
|---|---|---|---|
| 臭气浓度 | 15 | 2000（无量纲） | 20 |

因铣槽和配料产生的颗粒物排放为同一个排放口，排放口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炭黑尘、染料尘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3）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
|---|---|---|---|
| | | 排气筒（m） | 二级（kg/h） |
| 颗粒物（炭黑尘、染料尘） | 18 | 15 | 0.51 |
| 非甲烷总烃 | 120 | 15 | 10 |

本扩建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涉及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相关污染因子无组织排放涉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由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标准值一样，因此本次环评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标准执行，企业边界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1-7 企业边界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 污染物 | 适用条件 | 浓度（mg/Nm$^3$） | 标准来源 |
|---|---|---|---|
|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 非甲烷总烃 | 企业边界 | 4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
| 臭气浓度 | 厂界 |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 非甲烷总烃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6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0 | |

**1.3 噪声**

**1.3.1 现有工程**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中的 1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 类别 | 昼间 LeqdB（A） | 夜间 Leq dB（A） |
|---|---|---|
| 1 类 | 55 | 45 |

**1.3.2 本扩建项目**

与现有工程一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上表。

**1.4 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5 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8。

**表 1-8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 总量控制因子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VOCs | 颗粒物 |
|---|---|---|---|---|
| 环评要求 | 0.008 | 0.001 | 1.001 | 0.56 |
| 环评有组织排放量要求 | | | 0.528 | 0.16 |
| 环评无组织排放量要求 | | | 0.472 | 0.4 |
| 先行验收总量要求 | 0.002 | 0.00025 | 0.5 | 0.28 |
| 先行验收有组织排放量要求 | | | 0.264 | 0.08 |
| 先行验收无组织排放量要求 | | | 0.236 | 0.2 |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祁家村，投资 225 万元，占地面积 2033m$^2$，购置挤出造粒一体机、注塑机、浸槽等设备进行生产，目前已形成年产 250 万套

## 2.2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º12′~121º56′36″，北纬 28º50′18″~29º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2$，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2$，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2$，海域 481.7km$^2$，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镇。

本项目位于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祁家村。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为：

北侧：王家村；

东侧：许家塘；

南侧：规划居住用地；

西侧：祁家村。

**表 2-1 项目生产区功能布置**

| 序号 | 建筑名称 | 层数 | 环评功能布置 | 实际功能布置 |
|---|---|---|---|---|
| 1 | 1#厂房 | 1F | 现有工程：打浆机、压痕切线机、真空罐、烘干线以及沉淀池、仓库。现有工程工艺为配料、打浆、压痕、烘干。<br>本扩建项目新增压机、铣槽机、电烘箱，新增热压、铣槽、烘干工艺 | 现有工程：打浆机、压痕切线机、真空罐、烘干线以及沉淀池、仓库。现有工程工艺为配料、打浆、压痕、烘干。<br>本扩建项目新增压机、铣槽机、电烘箱，新增热压、铣槽、烘干工艺 |
| 2 | 2#厂房 | 1F | 本扩建项目新布置 3 条改性塑料粒子生产线，涉及的生产工艺有混料、投料、挤出、冷却、切粒 | 本扩建项目新布置 2 条改性塑料粒子生产线，涉及的生产工艺有混料、投料、挤出、冷却、切粒 |

| | | | | |
|---|---|---|---|---|
| 3 | 2#厂房 | 2F | 本扩建项目新布置 2 条改性塑料粒子生产线，另放置 8 台注塑机，涉及的生产工艺为混料、投料、挤出、冷却、切粒以及注塑 | 本扩建项目新布置 1 条改性塑料粒子生产线，另放置 2 台注塑机，涉及的生产工艺为混料、投料、挤出、冷却、切粒以及注塑 |
| 4 | | 3F | 本扩建项目新布置摩擦片浸树脂及上胶车间：浸树脂、晾干、上胶整体设置单独隔间密闭（隔间大小 9m×9m×3m），车间内布置 1 个浸槽（1m×1m×0.8m）;4 台滚动上胶机；涉及的生产工艺为浸树脂、晾干、上胶 | 本扩建项目新布置摩擦片浸树脂及上胶车间：浸树脂、晾干、上胶整体设置单独隔间密闭（隔间大小 9m×9m×3m），车间内布置 1 个浸槽（1m×1m×0.8m）；2 台滚动上胶机；涉及的生产工艺为浸树脂、晾干、上胶 |

## 2.3 生产设施与设备

### 2.3.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环评数量（台/套） | 实际数量（台/套） | 变化量 | 备注 |
|---|---|---|---|---|---|
| 1 | 浸槽 | 1 | 1 | 与环评一致 | / |
| 2 | 上胶机 | 4 | 2 | -2 | / |
| 3 | 压机 | 20 | 6 | -14 | 压机型号变动，生产效率提升约 66% |
| 4 | 铣槽机 | 10 | 7 | -3 | / |
| 5 | 电烘箱 | 2 | 1 | -1 | 电加热 |
| 6 | 混料机 | 2 | 2 | 与环评一致 | / |
| 7 | 挤出造粒一体机 | 5 | 3 | -2 | / |
| 8 | 注塑机 | 8 | 2 | -6 | 电加热 |
| 9 | 冷却塔 | 1 | 1 | 与环评一致 | / |
| 10 | 破碎机 | 2 | 2 | 与环评一致 | / |

### 2.3.2 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3 扩建项目浸槽产能匹配性核算**

| 设备名称 | 设备数量 | 参数 | | 核算 | 项目申报产能 |
|---|---|---|---|---|---|
| | | 单台设计产能 | 运行时间 | 总产能能力核算 | |
| 浸槽 | 1 台 | 400 套/批次，单批 10min，8h/d | 2400h/a | 576 万套/a | 500 万套/a |

扩建项目共设 1 台浸槽，单批加生产时间为 10min，生产能力为 2400 套/小时，经计算最大产能为 576 万套，由于上胶机、压机和铣槽等设备未全部装备，本扩建项目实际产能为 250 万套，刹车片总成的实际产能约为环评的 50%，因此形成 250 万套摩擦片总成的实际产能。

**表 2-4 挤出造粒机、注塑机产能匹配性核算**

| 设备名称 | 设备数量 | 参数 | | 核算 | 项目申报产能 | 设备负荷率 |
|---|---|---|---|---|---|---|
| | | 单台设计产能 | 运行时间 | 总产能能力核算 | | |
| 挤出造粒一体机 | 3 台 | 0.4t/h | 1200h/a | 1400t/a | 2000t/a | 60% |
| 注塑机 | 2 台 | 0.3t/h | 1200h/a | 720t/a | 2000t/a | 25% |

扩建项目共设 3 台挤出造粒一体机（相比环评减少了 2 台），单台设备生产能力为 0.4t/h，设备每日生产 4 小时，经计算 3 台设备年最大产能为 1440t，但注塑机共设 2 台（相比环评减少了 6 台），单台设备生产能力为 0.3t/h，设备每日生产 4 小时，经计算 2 台设备年最大产能为 720t，本扩建项目产能为 2000t，由于挤出造粒一体机和注塑机等设备未全部装备塑料制品的实际产能约为环评的 25%，因此形成 500 万吨塑料制品的实际产能。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 序号 | 原辅材料名称 |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量 | 扩建后全厂使用量 |
|---|---|---|---|
| 1 | 芳纶纤维 | 0 | 2 |
| 2 | 碳纤维 | 0 | 2 |
| 3 | 玻璃纤维 | 0 | 2 |
| 4 | 绵纸 | 0 | 5 |
| 5 | 碳粉 | 0 | 1 |
| 6 | 硅藻土 | 0 | 2 |
| 7 | 石墨 | 0 | 0.5 |
| 8 | 陶土 | 0 | 0.5 |
| 9 | 稀土 | 0 | 0.5 |
| 10 | 摩擦粉 | 0 | 0.5 |
| 11 | 碳酸钙 | 0 | 1 |
| 12 | 云母 | 0 | 1 |
| 13 | 水 | 0 | 330 |
| 14 | 机油 | 0.01 | 0.02 |
| 15 | 铁片 | 200 | 98 |
| 16 | 丙烯酸树脂 | 5 | 2.45 |
| 17 | 水性胶粘剂 | 3 | 1.68 |
| 18 | PP 新料 | 1440 | 417.6 |

| | | | |
|---|---|---|---|
| 19 | PE 新料 | 360 | 104.4 |
| 20 | 色母粒 | 202.18 | 58.6 |

### 2.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 序号 | 原辅材料名称 | 扩建后全厂环评年用量量（t/a） | 2025 年 3 月总用量（t/a） | 类推实际年用量（t/a） |
|---|---|---|---|---|
| 1 | 芳纶纤维 | 2 | 0.043 | 0.58 |
| 2 | 碳纤维 | 2 | 0.043 | 0.58 |
| 3 | 玻璃纤维 | 2 | 0.043 | 0.58 |
| 4 | 绵纸 | 5 | 0.107 | 1.45 |
| 5 | 碳粉 | 1 | 0.021 | 0.29 |
| 6 | 硅藻土 | 2 | 0.042 | 0.58 |
| 7 | 石墨 | 0.5 | 0.010 | 0.14 |
| 8 | 陶土 | 0.5 | 0.010 | 0.14 |
| 9 | 稀土 | 0.5 | 0.010 | 0.14 |
| 10 | 摩擦粉 | 0.5 | 0.010 | 0.14 |
| 11 | 碳酸钙 | 1 | 0.021 | 0.29 |
| 12 | 云母 | 1 | 0.021 | 0.29 |
| 14 | 机油 | 0.02 | 0.0004 | 0.006 |
| 15 | 铁片 | 200 | 6.86 | 98 |
| 16 | 丙烯酸树脂 | 5 | 0.172 | 2.45 |
| 17 | 水性胶粘剂 | 3 | 0.118 | 1.68 |
| 18 | PP 新料 | 1440 | 30.24 | 417.6 |
| 19 | PE 新料 | 360 | 7.56 | 104.4 |
| 20 | 色母粒 | 202.18 | 4.25 | 58.6 |

## 2.4 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厂区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其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1）生活污水：本扩建项目工作人员增加 5 人，现全厂实际员工 12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日运行时间 8h（部分设备运行 4h），年工作日 300 天，不设食堂和住宿。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生活用水量的 85%计，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127.5t/a，预计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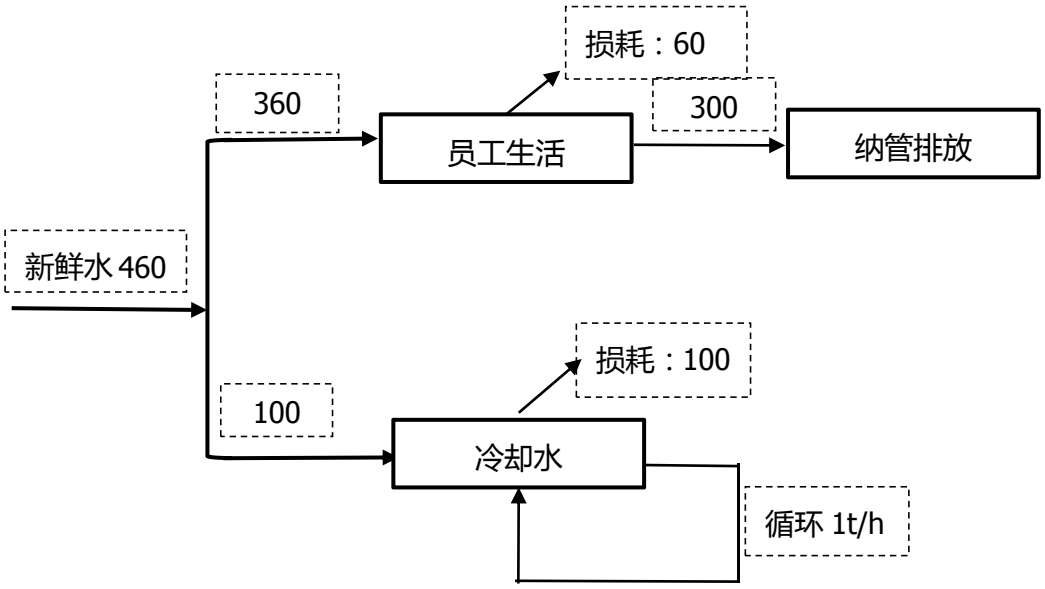


**图 2-7 扩建后全厂项目水平衡图**

## 2.5 项目工艺流程

### 2.5.1 工艺流程简述

本扩建项目主要对原审批的汽车制动材料进行深度加工，此外企业还购置挤出造粒线、注塑机，进行塑料容器的生产，其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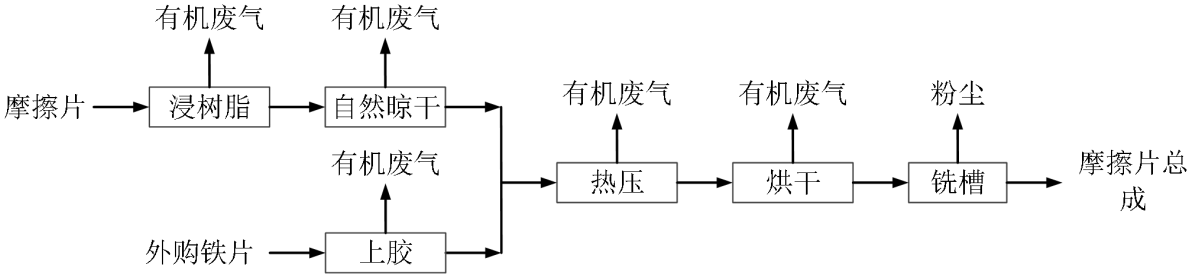


**图2-8 摩擦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图**

**2.5.2 生产工艺说明：**

（1）浸树脂

浸树脂在摩擦片浸树脂及上胶车间内进行，工艺主要作用将摩擦片浸在丙烯酸树脂中进行硬化。车间单独隔间并密闭面积约为 100 平米，企业将现有工程的产品摩擦片放入吊篮中，吊篮通过行车移至浸槽上方，员工手动将浸槽盖打开，随后吊篮移入浸槽内，再将行车吊钩与吊篮脱离，手动合上浸槽盖，浸槽过程密闭，时间约 5 分钟，吊起后在浸槽上方进行沥干，沥干时间约 3 分钟，沥干后吊篮移至晾干区域，整个浸树脂时间约 10 分钟。

（2）自然晾干

浸树脂后，将摩擦片放在晾干架上进行晾干，晾干时间约为 4h。

（3）上胶

上胶在摩擦片浸树脂及上胶车间内进行，企业利用上胶机将外购铁片两面都涂上水性胶粘剂。

（4）热压

企业利用压机，将自然晾干后的摩擦片和上胶之后的铁片进行热压，压机温度约为 80 摄氏度左右，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热压废气。

（5）烘干

热压后将半成品放入电烘箱进行烘干，电烘箱温度为 160 摄氏度，烘干时间约为 30 分钟，企业在电烘箱箱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电烘箱开门后产生的有机废气。

（6）铣槽

烘干后将半成品表面进行铣槽工艺，主要目的增加摩擦片表面的摩擦面积，铣槽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企业在铣槽机侧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经铣槽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

（7）成品

铣槽后，即得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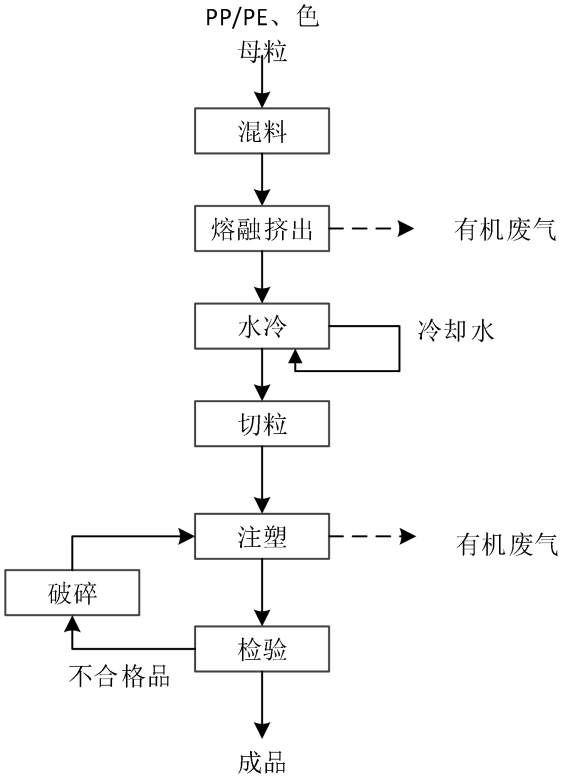


**图2-9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5.3 生产工艺详细说明：**

企业采用人工拆包和投料的方式，将 PP/PE 以及色母粒按一定比例计量配料投料并进行拌料（混合均匀），由于 PP、PE、色母粒粒径较大混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混料后原料投入挤出造粒一体机进行造粒，该过程不添加其他物质，热熔工序加热温度控制 180~200℃。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企业需在造粒挤出机模头出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对废气进行引风收集经废气设施处理后至高空排放，挤出后的物料经水拉冷段直接水冷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然后通过切粒机进行切粒，得到改性粒子，再将改性粒子投入到注塑机中，在模具中熔融后注塑成型，温度在 170~180℃左右。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注塑机冷却过程采用循环水，属于间接冷却形式，定期补充不排放，注塑后经检验的，合格的即为塑料容器成品，不合格品（约占 0.1%）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破碎时设备密闭，由于破碎的不合格量较少，且破碎后的粒径较大，故该部分产生的基本不产生粉尘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 三、环境保护设施

##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3.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 废水类别 | 废水来源及名称 | 排放规律 | 治理设施 | 排放去向 |
|---|---|---|---|---|
| 生活污水 | 职工生活污水 | 间歇 |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

#### 3.1.1.1 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 3.1.1.2 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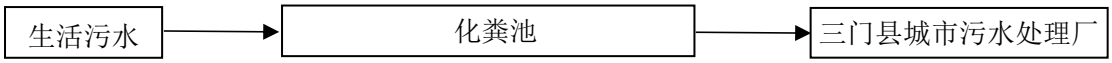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 3.1.2 废气

根据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浸树脂废气、晾干废气、上胶废气、热压废气、烘干废气、挤出熔融废气、注塑废气和铣槽废气。项目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2。

**表 3-2 扩建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 废气名称 | 治理措施 | |
|---|---|---|
| |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 实际建设 |
| 浸树脂废气、晾干废气、上胶废气 | 浸树脂、晾干、上胶整体设置单独隔间密闭，只在员工进出、物料转运过程会打开隔间门，集气采用负压抽风，废气汇总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环评要求风量：2430m³ /h） | 浸树脂、晾干、上胶整体设置单独隔间密闭、热压废气和烘干废气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现行验收中实际生产设备数量未装备齐全，因此实际风量约为 13000m³/h |
| 热压废气 | 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汇总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20 台热压机环评要求风量：8640m³ /h） | |
| 烘干废气 | 烘箱门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汇总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2 台电烘箱环评要求风量：4320m³ /h） | |

| | | |
|---|---|---|
| 挤出熔融废气 | 挤出熔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汇总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5 台挤出造粒一体机环评要求风量：5400m³ /h） | 挤出熔融和注塑机挤出头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现行验收中实际生产设备数量未装备齐全，因此实际风量约为 13000m³/h |
| 注塑废气 | 注塑机挤出头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汇总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8台注塑机环评要求风量：17280m³ /h） | |
| 铣槽废气 | 采用侧吸集气罩收集，废气汇总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环评要求风量：4320m³ /h） | 现有工程中配料废气与铣槽废气均经自带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同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风量为 7000m³/h。 |
| 注意：现有项目配料环节产生的粉尘废气处理后合并到铣槽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影响结果在计算中排除了现有项目的废气影响 | | |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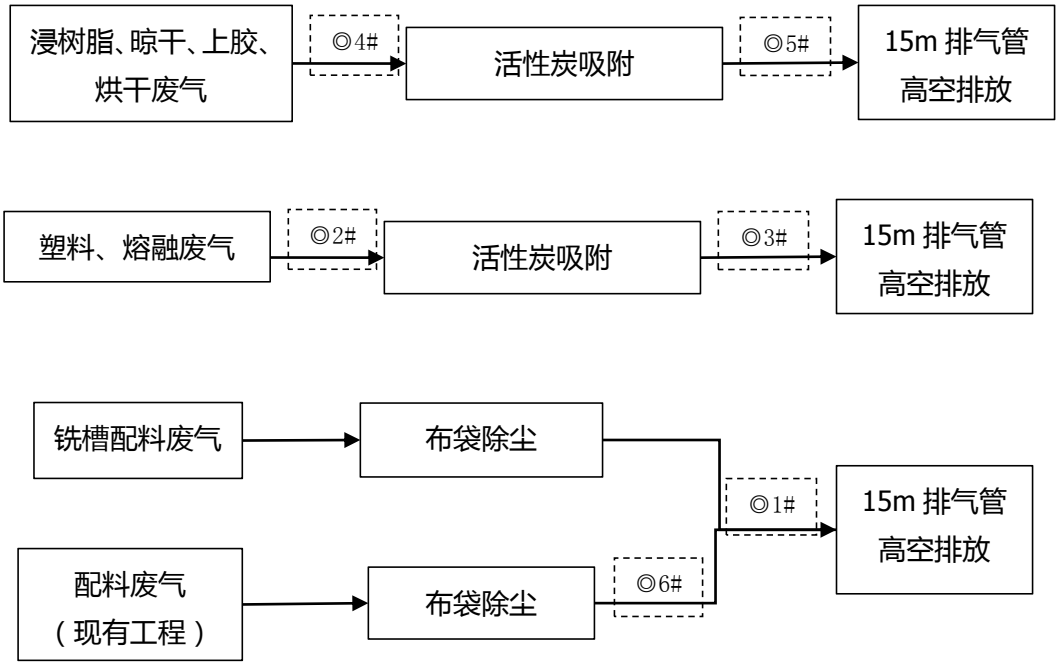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 噪声类别 | 噪声来源及名称 | 治理设施 |
|---|---|---|
| 工业噪声 |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

### 3.1.4 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原料编织袋、废布袋、除尘粉尘、水垢杂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滤网、废含油手套、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1）编织袋

本项目原材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纸等，产生量约为 4t/a，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2）废布袋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一定数量的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39t/a，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3）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水垢杂质，产生量约为0.43t/a，收集后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4）水垢杂质

电除垢、清理产生的除尘粉尘，产生量约为0.15t/a，收集后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5）废机油

项企业机械设备需要用机油来润滑保养，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4-08，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6）油类废包装桶

废润滑油桶规格为 20kg/桶，每年约使用 1 桶，预计产生量约 0.002t/a，油类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7）废滤网

挤出造粒一体机生产后产生的废滤网，产生量约为 0.019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委托台州德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8）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项目交胶黏剂、树脂等原材料的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有0.8t/a。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9）废活性炭

企业更换过活性炭周期为4次/年。更换数量为0.6t/次/套。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2.5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德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处置。

（10）废含油手套

项目设备维修产生的含油手套，产生量约为0.001t/a。废含油手套含有或沾有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1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5人，年工作时间为300d，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8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设置约15m$^2$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编织袋、废布袋、除尘粉尘和水垢杂志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收；生活垃圾分类贮存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机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储存方式汇总表**

| 序号 | 废物名称 | 主要成分 | 产生工序 | 废物代码 | 环评产生量（t/a） | 3 月产生量（t/a） | 类推实际产生量（t/a） |
|---|---|---|---|---|---|---|---|
| 1 | 编织袋 | 包装材料 | 原料包装拆包 | / | 4 | 0.076 | 1.04 |
| 2 | 废布袋 | 合成纤维 | 废气处理设施 | / | 0.2 | 0 | 0.058 |
| 3 | 除尘粉尘 | 粉尘 | 废气处理设施 | / | 1.44 | 0.029 | 0.43 |
| 4 | 水垢杂质 | 水垢杂质 | 电除垢、清理 | / | 0.5 | 0.011 | 0.15 |
| 5 |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 包装材料 | 胶黏剂、树脂 | HW49 900-041-49 | 0.8 | 0.002 | 0.025 |
| 6 | 废机油 | 机油 | 设备维护维修 | HW08 900-214-08 | 0.1 | 0.002 | 0.027 |
| 7 | 废机油桶 | 油桶 | 机油使用 | HW08 900-249-08 | 0.002 | 0 | 0.001 |
| 8 | 废滤网 | 金属材料 | 挤出造粒一体机 | HW49 900-041-49 | 0.076 | 0 | 0.019 |
| 9 | 废活性炭 | 活性炭 | 废气处理设施 | HW49 900-039-49 | 12.835 | 0 | 2.5 |
| 10 | 废含油手套 | 含油手套 | 设备维护维修 | HW49 900-041-49 | 0.001 | 0 | 0.0001 |
| 10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 | 3 | 0.2 | 1.8 |
| 注：企业现为试生产阶段废活性炭未进行更换 | | | | | | | |

##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25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4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6%，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 序号 | 名称 | 实际投资（万元） |
|---|---|---|
| 1 | 废气处理设施 | 30 |
| 2 | 危废储存间建设 | 2 |
| 3 | 固废处理 | 1 |
| 4 | 废水处理 | 7 |
| 5 | 噪声治理 | 5 |
| 合计 | | 45 |

### 3.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1）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 类别 | | 环评要求 | 实际情况 |
|---|---|---|---|
| 废气 | 浸树脂废气、晾干废气、上胶废气 | 浸树脂、晾干、上胶整体设置单独隔间密闭，只在员工进出、物料转运过程会打开隔间门，集气采用负压抽风，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少于 10 次，废气收集率按 90%计。废气汇总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约 75%。 | 废气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风量约 13000m³/h |
| | 热压废气 | 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汇总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20 台热压机环评要求风量：8640m³ /h） | |
| | 烘干废气 | 烘箱门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汇总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2 台电烘箱环评要求风量：4320m³ /h） | |
| | 挤出熔融废气 | 挤出熔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汇总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5 台挤出造粒一体机环评要求风量：5400m³ /h） | 挤出熔融和注塑机挤出头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现行验收中实际生产设备数量未装备齐全，因此实际风量约为 13000m3/h |
| | 注塑废气 | 注塑机挤出头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汇总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8 台注塑机环评 | |

| | | | |
|---|---|---|---|
| | | 要求风量：17280m³/h） | |
| | 铣槽废气 | 采用侧吸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率按 80%计，废气汇总后通过布袋除尘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约 75%。 | 现有工程中配料废气与铣槽废气均经自带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同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风量为 7000m³/h。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水质标准后排放。 |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至准 IV 类水质标准后排放。 |
| 固废 | 编织袋 | 出售给资源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 出售给资源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
| | 废布袋 | | |
| | 除尘粉尘 | | |
| | 水垢杂质 | | |
| |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
| | 废机油 | | |
| | 废机油桶 | | |
| | 废活性炭 | | |
| | 废滤网 | | |
| | 废含油手套 | | |
| | 生活垃圾 |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噪声 | 设备运行噪声 | （1）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减振垫；<br>（2）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br>（3）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本项目变更情况详见下表 3-7。

**3-7 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 序号 | 类别 | 重大变动内容 |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
|---|---|---|---|
| 1 | 性质 |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扩建，与环评一致。 |
| 2 | 规模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 **不涉及重大变动。**生产、处置、处置能力未增大，实际年产年产 150 万套摩擦片总成及 500 吨塑料制品 |
| 3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年产年产 150 万套摩擦片总成及 500 吨塑料制品 |
| 4 |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 |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规模较环评变小，实际 |

| | | | |
|---|---|---|---|
| | | 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 A 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年产年产 150 万套摩擦片总成及 500 吨塑料制品。 |
| 5 | 地点 |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不涉及重大变动。**没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没有新增敏感点。 |
| 6 | 生产工艺 |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br>（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 a、挥发性降低的除外）；<br>（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br>（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br>（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
| 7 |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
| 8 | 环境保护措施 |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
| 9 |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
| 10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中浸树脂、晾干、上胶、热压、烘干生产单元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而塑料、熔融生产单元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则通过另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此次变动为一般排放口，排放口污染物一致，污染因子和排放总量不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br>现有工程中配料废气与铣槽废气均经自带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同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 |

| | | | |
|---|---|---|---|
| | | | 排放。此次变动为一般排放口，排放口污染物一致，排放总量已减去现有工程参与的排放，污染因子和排放总量不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
| 11 |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
| 12 |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
| 13 |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

**该项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扩建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本扩建项目不在“三区三线”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扩建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扩建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根据《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扩建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属于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102230075），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扩建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发展的项目，对扩建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污染，符合该区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扩建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扩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达标合规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贮存和合理处置。

扩建项目实施后排放量为 CODCr0.008t/a，NH3-N0.001t/a、烟粉尘 0.56t/a、VOCs1.001t/a。废水仅有生活污水，因此 CODCr 和 NH3-N 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通过区域削减替代，烟粉尘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值。因此，扩建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扩建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Cr0.008t/a，NH3-N0.001t/a、烟粉尘 0.56t/a、VOCs1.001t/a。

3.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扩建项目实施地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祁家村，用地现状及规划为工业用地，本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摩擦片总成以及塑料制品的生产项目，属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为二类工业，因此本扩建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主

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4.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扩建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且本扩建项目已经在三门县经信局备案，因此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环评总结论**

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摩擦片总成及2000吨塑料制品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祁家村，扩建项目符合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扩建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扩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扩建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扩建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扩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三、关于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擦片总成及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擦片总成及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审查研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祁家村（占地面积 2033 ㎡），主要从事汽车制动材料的生产，2020 年取得批复（台环建三［2020]26 号）并实施年产 18 吨汽车制动材料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峻工自主验收。现企业拟投资 33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对原审批的汽车制动材料进行深度加工，加工后产品为摩擦片总成，主要用于汽车制动系统；同时还将购置挤出造粒线，进行塑料制品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500 万套摩擦片总成及

20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主要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O.008t/a、NH3-N0.001t/a、VOCs1.001t/a、烟粉尘 0.56t/a。由于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因此 CODcr、NH3-N 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 1:1；烟粉尘备案。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现有工程压痕过程产生的水，扩建项目的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现有工程压痕过程产生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预处理达标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现有工程的配料过程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炭黑尘、染料尘限值要求。扩建项目的浸树脂、晾干、上胶、热压、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由于和熔融以及注塑产

生的废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因此从严执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铣槽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限值要求。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相应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2 日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 检测项目 | 分析方法及来源 |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 方法检出限 |
|---|---|---|---|
| **废水** | | | |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 4mg/L |
|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 |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 0.025mg/L |
| 总磷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 0.01mg/L |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 4mg/L |
| 动植物油类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 0.06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 0.5mg/L |
|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 0.06mg/L |
| **废气** | | | |
|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CB-04-01 | 0.07mg/m3 |
|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CB-04-02 | 0.07mg/m3 |
| 臭气浓度 |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10 无量纲 |
| 颗粒物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 1.0mg/m3 |
| **噪声** | |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3 | / |

## 5.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 检测单位 | 主要设备名称 | 型号 | 设备编号 | 校准/检定有效期 |
|---|---|---|---|---|
|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便携式 pH 计 | PHBJ-260 | CB-81-02 | 2025.04.14 |
| | 可见分光光度计 | V-1100D | CB-08-02 | 2026.01.23 |
| | 红外分光测油仪 | OIL480 | CB-23-01 | 2026.01.23 |
| | 万分之一天平 | FA2004 | CB15-01 | 2026.01.23 |
| |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 QUINTIX65-1CN | CB-46-01 | 2026.01.23 |
| | 溶解氧测定仪 | Oxi 7310 | CB-10-02 | 2026.01.23 |
| |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 AWA6228+ | CB-09-03 | 2025.02.18 |
| | 声校准器 | AWA6021A | CB-44-04 | 2026.04.12 |
| |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 崂应 8040 型 | CB-05-01 | 2025.04.11 |
| | 气相色谱仪（无组织） | GC9790 | CB-04-02 | 2027.01.23 |
| |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 9790Ⅱ | CB-04-01 | 2027.01.23 |
| |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 DL-6200 | CB-72-07 | 2025.12.23 |
| |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 DL-6200 | CB-72-08 | 2025.12.23 |
| |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 DL-6200 | CB-72-10 | 2025.12.23 |
| |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 DL-6200 | CB-72-11 | 2025.12.23 |
| |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 DL-6200 | CB-72-12 | 2025.12.23 |
|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崂应 3012H 型 | CB-01-06 | 2026.01.05 |
| | 生化培养箱 | LRH-300 | CB-20-02 | 2026.01.23 |
|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P4 型 | CB-08-02 | 2025.05.07 |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 检测单位 | 主要工作人员 | 证书编号 | 本次工作内容 |
|---|---|---|---|
|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王海龙 | 台三-013 | 现场采样 |
| | 柯剑锋 | 台三-004 | 现场采样 |
| | 卢楚健 | 台三-028 | 现场采样 |
| | 蒋黄洋 | 台三-038 | 现场采样 |
| | 刘小莉 | 台三-009 | 实验室分析 |
| | 梅景娴 | 台三-012 | 实验室分析 |
| | 叶虹敏 | 台三-006 | 实验室分析 |
| | 金妮 | 台三-031 | 实验室分析 |
| | 郑苏婷 | 台三-005 | 实验室分析 |
| | 陈巡安 | 台三-039 | 报告编写、实验室分析 |
| | 梅蓓蕾 | 台三-020 | 报告审核 |
| | **公司资质证书** | | |
| | | |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MA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 年 07 月 20 日

有效日期：2024 年 07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AK4H1XX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涛

经营范围 [illegible]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至 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9 月 [illegible] 日

**5.3 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 监测项目 | 质控样编号 | 测定结果（mg/L） | 定值范围（mg/L） | 结果评判 |
|---|---|---|---|---|
| 氨氮 | B24110294 | 1.59 | 1.53±0.10 | 符合 |
| | | 1.57 | | 符合 |
| 总磷 | B24090165 | 0.899 | 0.870±0.058 | 符合 |
| | | 0.891 | | 符合 |
| 化学需氧量 | B23030288 | 179 | 183±8 | 符合 |
| | | 177 | | 符合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B24080070 | 39.9 | 41.5±3.4 | 符合 |
| | | 39.3 | | 符合 |

**表 5-5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A））

| 声校准器型号 | 校准器标准值 | 测量前校准值 | 测量后校准值 | 结果评价 |
|---|---|---|---|---|
| AWA6221B 声校准计 | 94.0 | 93.8 | 93.8 | 合格 |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 样品编号 | 监测项目 | 采样点位 | 测定结果（mg/L） |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
|---|---|---|---|---|---|---|
| S2503250101-04 | 氨氮 | 排放口 | 7.20 | 0.21 | ≤10 | 符合 |
| | | | 7.23 | | | |
| | 化学需氧量 | 排放口 | 123 | 0.82 | ≤10 | 符合 |
| | | | 121 | | | |
| | 总磷 | 排放口 | 0.56 | 1.75 | ≤5 | 符合 |
| | | | 0.58 | | | |
| S2503260101-04 | 氨氮 | 排放口 | 8.06 | 0.49 | ≤10 | 符合 |
| | | | 8.14 | | | |
| | 化学需氧量 | 排放口 | 123 | 0.40 | ≤10 | 符合 |
| | | | 124 | | | |
| | 总磷 | 排放口 | 0.60 | 0 | ≤5 | 符合 |
| | | | 0.60 | | | |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 序号 | 测点位置 | 分析项目 | 监测频次 |
|---|---|---|---|
| ★ | 总排口 | pH 值、SS、氨氮、总磷、$COD_{Cr}$、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 6.2 废气

### 6.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6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 序号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1# | 铣槽配料废气总出口 | 颗粒物（低） |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
| ◎2# | 塑料、熔融废气进口 | 非甲烷总烃 |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
| ◎3# | 塑料、熔融废气出口 |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
| ◎4# | 浸树脂、晾干、上胶、热压、烘干废气进口 | 非甲烷总烃 |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
| ◎5# | 浸树脂、晾干、上胶、热压、烘干废气出口 |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
| ◎6# | 配料废气出口 | 颗粒物（低） |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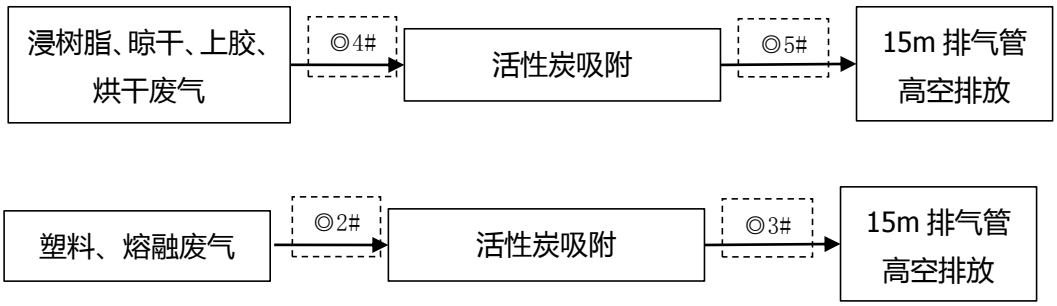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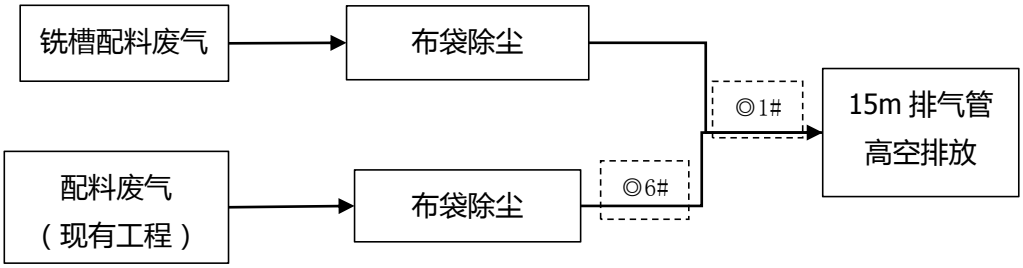


**图6-3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 6.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布设6个监测点，厂界四周4个监控点、1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一个敏感点无组织监控点，监测点位见附图3和附图4，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6-3。

**表 6-4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 序号 | 监测点位设置 | 监测项目 | 频次 |
|---|---|---|---|
| ○1#-○4# | 厂界四周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3 次/天，连续 2 天 |
| ○5# |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 3 次/天，连续 2 天 |
| ○6# | 敏感点 | 颗粒物（日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3 次/天，连续 2 天 |

### 6.2.3 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以及一个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6-5 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 监测点位设置 | 监测项目 | 频次 |
|---|---|---|
| 厂界四周 | 昼间噪声 | 1 次/天，连续 2 天 |
| 敏感点 | 昼间噪声 | 1 次/天，连续 2 天 |

### 6.2.4 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1 和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 产品名称 | 项目环评年产量 | 项目现行验收年产量 | 换算日产量 | 2025 年 3 月 25 日 | | 2025 年 3 月 26 日 | |
|---|---|---|---|---|---|---|---|
| | | | | 实际产量 |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 生产负荷 |
| 摩擦片 | 500 万套 | 250 万套 | 8333 套 | 7775 套 | 93.3% | 7766 套 | 93.2% |
| 塑料制品 | 2000 吨 | 500 吨 | 1.67t | 1.57t | 94.2% | 1.52t | 91% |

| 主要设备名称 | | 浸槽 | 上胶机 | 压机 | 烘箱 | 铣槽 | 造粒机 | 注塑机 |
|---|---|---|---|---|---|---|---|---|
|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 2025 年 3 月 25 日 | 1 | 2 | 6 | 1 | 7 | 3 | 2 |
| | 2025 年 3 月 26 日 | 1 | 2 | 6 | 1 | 7 | 3 | 2 |
| 总数 | | 1 | 2 | 6 | 1 | 7 | 3 | 2 |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 环评年耗量（t/a） | 项目现行验收年产量（t/a） | 换算日耗量（kg） | 2024 年 3 月 25 日 | | 2024 年 3 月 26 日 | |
|---|---|---|---|---|---|---|---|
| | | | | 实际使用量（kg） | 用料负荷 | 实际使用量（kg） | 用料负荷 |
| 铁片 | 200 | 100 | 333.3 | 311.8 | 93.5% | 309.1 | 92.8% |
| 丙烯酸树脂 | 5 | 2.5 | 8.3 | 7.81 | 94.1% | 7.78 | 93.4% |
| 水性粘胶剂 | 3 | 1.5 | 5.0 | 4.63 | 92.6% | 4.66 | 93.2% |
| PP 新料 | 1440 | 360 | 1200 | 1124.5 | 93.7% | 1115.8 | 93.0% |
| PE 新料 | 360 | 90 | 300 | 283.6 | 94.5% | 281..4 | 93.8% |
| 色母粒 | 202.18 | 50.5 | 168.3 | 157.2 | 93.5% | 157.5 | 93.6% |

##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7.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 采样日期 | 采样点位 | 采样频次 | 样品性状 | pH 值 | 悬浮物 | 总磷 | 氨氮 | 化学需氧量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动植物油类 | 石油类 |
|---|---|---|---|---|---|---|---|---|---|---|---|
| 3月25日 | 废水排放口 | 1 | 浅黄、微浊 | 7.9 | 32 | 0.68 | 7.68 | 110 | 40.2 | 0.24 | 0.84 |
| | | 2 | 浅黄、微浊 | 7.9 | 41 | 0.63 | 8.74 | 131 | 44.7 | 0.24 | 0.82 |
| | | 3 | 浅黄、微浊 | 7.9 | 45 | 0.65 | 7.89 | 130 | 42.1 | 0.24 | 0.79 |
| | | 4 | 浅黄、微浊 | 7.9 | 52 | 0.56 | 7.20 | 123 | 40.6 | 0.37 | 0.78 |
| 3月26日 | 废水排放口 | 1 | 浅黄、微浊 | 7.9 | 47 | 0.59 | 8.61 | 118 | 39.1 | 0.11 | 0.44 |
| | | 2 | 浅黄、微浊 | 7.9 | 36 | 0.62 | 8.03 | 140 | 41.0 | 0.11 | 0.41 |
| | | 3 | 浅黄、微浊 | 7.8 | 39 | 0.64 | 8.29 | 128 | 43.7 | 0.15 | 0.41 |
| | | 4 | 浅黄、微浊 | 7.9 | 26 | 0.60 | 8.06 | 123 | 41.3 | 0.16 | 0.37 |
| **三级标准** | | | | **6~9** | **400** | **8** | **35** | **500** | **300** | **100** | **20** |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并留有一定余量。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4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 项目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废水排放量 |
|---|---|---|---|
| 年排放量 t/a | 0.0038 | 0.0002 | 127.5 |
| 先行验收总量要求 t/a | 0.004 | 0.0005 | / |
|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 | | |

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127.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38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2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4 吨/年，氨氮 0.0005 吨/年（该总量已减去未投产部分的总量））。

**7.2.2 废气**

1、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 采样日期 | 序号 | 平均温度（℃） | 平均气压（Kpa） | 风向 | 平均风速（m/s） | 天气情况 |
|---|---|---|---|---|---|---|
| **3 月 25 日** | 1 | 22.2 | 100.5 | 东 | 0.9 | 晴 |
| | 2 | 21.3 | 100.5 | 东 | 0.9 | 晴 |
| | 3 | 19.1 | 100.5 | 东 | 0.9 | 晴 |
| **3 月 26 日** | 1 | 18.3 | 100.5 | 东 | 0.9 | 晴 |
| | 2 | 23.0 | 100.5 | 东 | 0.9 | 晴 |
| | 3 | 21.5 | 100.5 | 东 | 0.9 | 晴 |

**表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 分析项目<br>采样点位 | 颗粒物<br>（μg/m3） | 非甲烷总烃(mg/m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采样日期** | **3 月 25 日** | | |
| 样品性状 | 滤膜 | 气袋 | 气袋 |
| 厂界 1# | 363 | 0.64 | 10 |
| | 340 | 0.68 | 11 |
| | 372 | 0.61 | 11 |
| 厂界 2# | 309 | 0.86 | 12 |
| | 313 | 0.88 | 11 |
| | 349 | 0.81 | 11 |
| 厂界 3# | 335 | 0.90 | 14 |
| | 305 | 0.92 | 13 |
| | 277 | 0.96 | 14 |
| 厂界 4# | 292 | 0.56 | 13 |
| | 265 | 0.52 | 12 |
| | 253 | 0.55 | 13 |
| **采样日期** | **3 月 26 日** | | |
| 样品性状 | 滤膜 | 气袋 | 气袋 |
| 厂界 1# | 324 | 0.59 | 12 |
| | 390 | 0.52 | 11 |
| | 356 | 0.54 | 11 |
| 厂界 2# | 323 | 0.77 | 12 |
| | 265 | 0.70 | 11 |
| | 366 | 0.79 | 12 |
| 厂界 3# | 300 | 0.85 | 13 |
| | 328 | 0.80 | 13 |
| | 319 | 0.84 | 12 |
| 厂界 4# | 224 | 0.63 | 15 |
| | 243 | 0.69 | 14 |
| | 302 | 0.85 | 11 |

**表7-7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 分析项目<br>采样点位 | 非甲烷总烃(mg/m³) |
|---|---|
| 采样日期 | 3 月 25 日 |
| 样品性状 | 气袋 |
| 厂区内 | 1.16 |
| | 1.01 |
| | 1.12 |
| 采样日期 | 3 月 26 日 |
| 样品性状 | 气袋 |
| 厂区内 | 0.98 |
| | 1.05 |
| | 1.07 |

**表7-8 敏感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 分析项目<br>采样点位 | 非甲烷总烃<br>小时均值(mg/m³) | 颗粒物<br>日均值(μg/m³) | 臭气浓度<br>（无量纲） |
|---|---|---|---|
| 采样日期 | 3月25日 | | |
| 样品性状 | 气袋 | 滤膜 | 气袋 |
| 敏感点 | 0.49 | 112 | ＜10 |
| | 0.47 | / | ＜10 |
| | 0.42 | / | ＜10 |
| 采样日期 | 3月26日 | | |
| 样品性状 | 气袋 | 滤膜 | 气袋 |
| 敏感点 | 0.49 | 90 | ＜10 |
| | 0.44 | / | ＜10 |
| | 0.42 | / | ＜10 |
|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 | |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1 个敏感点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见表 7-9。

**表7-9 浸树脂、晾干、上胶、热压、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 | 3 月 25 日 | | | | | |
|---|---|---|---|---|---|---|---|
| | | 进口 | | | 出口 | | |
| 采样频次 | | 1 | 2 | 3 | 1 | 2 | 3 |
| 烟气温度(℃) | | 23.1 | 22.9 | 22.9 | 22.6 | 22.6 | 22.6 |
| 标干流量（$m^3/h$） | | $7.85\times10^3$ | $6.36\times10^3$ | $8.18\times10^3$ | $1.04\times10^4$ | $1.04\times10^4$ | $9.94\times10^3$ |
| 平均标干流量（$m^3/h$） | | $7.46\times10^3$ | | | $1.02\times10^4$ | | |
| 非甲烷总烃 | 小时均值（$mg/m^3$） | 17.5 | 18.7 | 18.9 | 4.18 | 4.02 | 4.22 |
| | | 18.4 | | | 4.14 | |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0.137 | | | 0.042 | | |
| 臭气浓度 | 无量纲 | / | / | / | 549 | 630 | 724 |
|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 | 3 月 26 日 | | | | | |
| | | 进口 | | | 出口 | | |
| 采样频次 | | 1 | 2 | 3 | 1 | 2 | 3 |
| 烟气温度(℃) | | 22.7 | 22.7 | 22.8 | 22.5 | 22.5 | 22.4 |
| 标干流量（$m^3/h$） | | $8.29\times10^3$ | $8.88\times10^3$ | $8.33\times10^3$ | $9.79\times10^3$ | $1.12\times10^4$ | $1.03\times10^4$ |
| 平均标干流量（$m^3/h$） | | $8.5\times10^3$ | | | $1.043\times10^4$ | | |
| 非甲烷总烃 | 小时均值（$mg/m^3$） | 17.3 | 16.4 | 16.9 | 3.85 | 4.06 | 3.89 |
| | | 16.9 | | | 3.93 | |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0.144 | | | 0.041 | | |
| 臭气浓度 | 无量纲 | / | / | / | 549 | 630 | 549 |

**表7-10 铣槽配料废气检测结果**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 |
|---|---|---|---|
| 采样日期 | 3月25日 | | |
| 采样点位 | 出口 | | |
| 采样频次 | 1 | 2 | 3 |
| 烟气温度(℃) | 22.3 | 23.1 | 23.3 |

| | | | | |
|---|---|---|---|---|
| 标干流量（$m^3/h$） | | $6.59\times10^3$ | $6.67\times10^3$ | $6.74\times10^3$ |
| 平均标干流量（$m^3/h$） | | $6.67\times10^3$ | | |
| 颗粒物 | 浓度（$mg/m^3$） | 7.6 | 7.5 | 7.3 |
| | | 7.5 | |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0.050 | | |
| **采样日期** | | **3月26日** | | |
| 采样点位 | | 出口 | | |
| 采样频次 | | 1 | 2 | 3 |
| 烟气温度(℃) | | 21.8 | 22.1 | 22.4 |
| 标干流量（$m^3/h$） | | $6.45\times10^3$ | $6.79\times10^3$ | $6.71\times10^3$ |
| 平均标干流量（$m^3/h$） | | $6.65\times10^3$ | | |
| 颗粒物 | 浓度（$mg/m^3$） | 8.0 | 7.0 | 7.8 |
| | | 7.6 | |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0.051 | | |

**表7-11 塑料、熔融废气检测结果**

|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 | 3 月 25 日 | | | | | |
|---|---|---|---|---|---|---|---|
| | | 进口 | | | 出口 | | |
| 采样频次 | | 1 | 2 | 3 | 1 | 2 | 3 |
| 烟气温度(℃) | | 24.3 | 24.3 | 24.5 | 24.5 | 24.5 | 24.6 |
| 标干流量（$m^3/h$） | | $9.01\times10^3$ | $9.28\times10^3$ | $8.25\times10^3$ | $1.06\times10^4$ | $9.82\times10^3$ | $1.06\times10^4$ |
| 平均标干流量（$m^3/h$） | | $8.85\times10^3$ | | | $1.03\times10^4$ | | |
| 非甲烷总烃 | 小时均值（$mg/m^3$） | 11.8 | 11.2 | 12.4 | 2.97 | 3.06 | 2.90 |
| | | 11.8 | | | 2.98 | |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0.104 | | | 0.031 | | |
| 臭气浓度 | 无量纲 | / | / | / | 724 | 724 | 630 |
|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 | **3 月 26 日** | | | | | |
| | | 进口 | | | 出口 | | |
| 采样频次 | | 1 | 2 | 3 | 1 | 2 | 3 |
| 烟气温度(℃) | | 23.5 | 23.5 | 23.5 | 23.4 | 23.6 | 23.6 |
| 标干流量（$m^3/h$） | | $7.85\times10^3$ | $8.88\times10^3$ | $8.61\times10^3$ | $1.01\times10^4$ | $9.89\times10^3$ | $9.65\times10^3$ |
| 平均标干流量（$m^3/h$） | | $8.45\times10^3$ | | | $9.88\times10^3$ | | |
| 非甲烷总烃 | 小时均值（$mg/m^3$） | 12.2 | 12.9 | 13.0 | 3.11 | 3.21 | 3.04 |
| | | 12.7 | | | 3.12 | |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0.107 | | | 0.031 | | |

| | | | | | | | |
|---|---|---|---|---|---|---|---|
| 臭气浓度 | 无量纲 | / | / | / | 724 | 724 | 851 |

**表7-12 配料废气检测结果**

| 检测项目 | | 检测结果 | | |
|---|---|---|---|---|
| **采样日期** | | **5月11日** | | |
| 采样点位 | | 出口 | | |
| 采样频次 | | 1 | 2 | 3 |
| 烟气温度(℃) | | 37.2 | 37.4 | 37.8 |
| 标干流量（$m^3/h$） | | $1.45\times10^3$ | $1.46\times10^3$ | $1.46\times10^3$ |
| 平均标干流量（$m^3/h$） | | $1.456\times10^3$ | | |
| 颗粒物 | 浓度（$mg/m^3$） | 7.6 | 7.2 | 7.8 |
| | | 7.5 | |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0.011 | | |
| **采样日期** | | **5月12日** | | |
| 采样点位 | | 出口 | | |
| 采样频次 | | 1 | 2 | 3 |
| 烟气温度(℃) | | 37.7 | 38.0 | 37.6 |
| 标干流量（$m^3/h$） | | $1.47\times10^3$ | $1.47\times10^3$ | $1.47\times10^3$ |
| 平均标干流量（$m^3/h$） | | $1.47\times10^3$ | | |
| 颗粒物 | 浓度（$mg/m^3$） | 6.8 | 7.0 | 7.4 |
| | | 7.1 | | |
|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0.010 | | |

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浸树脂、晾干、上胶、热压、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限值要求，熔融以及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由于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均通过 1 根长 15m 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共有两处排气筒），因此排放速率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现有工程中配料废气与铣槽废气均经自带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同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浸树脂、晾干、上胶、热压、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69.3%、

71.5%。塑料、熔融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0.2% 、71 %。

5、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表 7-13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 项目 | 颗粒物 | 非甲烷总烃 | VOCS |
|---|---|---|---|
| 铣槽配料废气总出口 | 0.080 | \ | |
| 塑料、熔融废气出口 | \ | 0.074 | 0.074 |
| 浸树脂、晾干、上胶、热压、烘干废气出口 | \ | 0.101 | 0.101 |
| 配料废气出口 | 0.003 | \ | \ |
| 有组织年排放总量（t/a） | 0.077 | 0.175 | 0.175 |
| 无组织年排放总量（t/a） | 0.2 | 0.236 | 0.236 |
| 外排环境总量（t/a） | 0.277 | 0.411 | 0.411 |
| 现行验收总量标准（t/a） | 0.282 | 0.500 | 0.500 |
|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标杆流量按两天出口平均标杆流量，浸树脂、晾干、上胶、热压、烘干工序运行时间 2400h/a；塑料、熔融工序运行时间 2400h/a；铣槽配料运行时间均为 1700h/a。配料工序运行时间 300h/a③执行标准中的数据均为减去未投产部分的总量。④配料废气的总量符合现有项目的总量要求⑤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总量=铣槽配料废气-配料废气 | | | |

本项目的 VOCs 的外排环境总量为 0.411t/a，颗粒物外排环境总量为 0.277t/a 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要求（ VOCs 0.500 t/a、颗粒物 0.282t/a（该总量已减去未投产部分的总量））。铣槽机实际工作时间只有 1600h。

**7.2.3 噪声**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只测量昼间值，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 检测日期 | 测点编号 | 测点位置 | 昼间 Leq | |
|---|---|---|---|---|
| | | | 测量时间 | 测量值 |
| 3月25日 | 1 | 厂界西 | 11:56 | 52 |
| | 2 | 厂界南 | 12:00 | 52 |
| | 3 | 厂界东 | 12:02 | 53 |
| | 4 | 厂界北 | 12:07 | 53 |
| 检测日期 | 测点编号 | 测点位置 | 昼间 Leq | |
| | | | 测量时间 | 测量值 |
| 3月 | 1 | 厂界西 | 12:39 | 53 |
| | 2 | 厂界南 | 12:45 | 51 |

| | | | | |
|---|---|---|---|---|
| 26日 | 3 | 厂界东 | 12:49 | 53 |
| | 4 | 厂界北 | 12:53 | 53 |

**表7-15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 检测日期 | 测点编号 | 测点位置 | 昼间 Leq | | | | | | | |
|---|---|---|---|---|---|---|---|---|---|---|
| | | | 测量时间 | Leq | $L_{10}$ | $L_{50}$ | $L_{90}$ | $L_{max}$ | $L_{min}$ | SD |
| 3 月 25 日 | 5# | 敏感点 | 11:45～11:55 | 51 | 53 | 45 | 43 | 70 | 41 | 4.5 |
| 3 月 26 日 | 5# | 敏感点 | 12:18～12:28 | 52 | 53 | 51 | 50 | 72 | 49 | 1.4 |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

### 7.2.4 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设置约 15㎡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编织袋、废布袋、除尘粉尘和水垢杂质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机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含油手套、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 7-16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储存方式汇总表**

| 序号 | 废物名称 |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 产生工序 | 废物代码 | 环评产生量（t/a） | 3 月转运量（t/a） | 类推实际产生量（t/a） |
|---|---|---|---|---|---|---|---|
| 1 | 编织袋 | 包装材料 | 原料包装拆包 | / | 4 | 0.076 | 1.04 |
| 2 | 废布袋 | 合成纤维 | 废气处理设施 | / | 0.2 | 0.004 | 0.058 |
| 3 | 除尘粉尘 | 粉尘 | 废气处理设施 | / | 1.44 | 0.029 | 0.43 |
| 4 | 水垢杂质 | 水垢杂质 | 电除垢、清理 | / | 0.5 | 0.011 | 0.15 |
| 5 |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 有机物等 | 胶黏剂、树脂 | HW49 900-041-49 | 0.8 | 0.002 | 0.025 |
| 6 | 废机油 | 矿物油等 | 设备维护维修 | HW08 900-214-08 | 0.1 | 0 | 0.027 |
| 7 | 废机油桶 | 矿物油等 | 机油使用 | HW08 900-249-08 | 0.002 | 0 | 0.001 |
| 8 | 废滤网 | 有机物等 | 挤出造粒一体机 | HW49 900-041-49 | 0.076 | 0 | 0.019 |
| 9 | 废活性炭 | 有机物等 | 废气处理设施 | HW49 900-039-49 | 12.835 | 0.43 | 5.89 |

| | | | | | | | |
|---|---|---|---|---|---|---|---|
| 10 | 废含油手套 | 含油手套 | 设备维护维修 | HW49<br>900-041-49 | 0.001 | 0 | 0.0001 |
| 11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 | 3 | 0.2 | 1.8 |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8.1 结论

### 8.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 8.1.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 项目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废水排放量 |
|---|---|---|---|
| 年排放量 t/a | 0.0038 | 0.0002 | 127.5 |
| 环评年排放量 t/a | 0.004 | 0.0005 | 255 |
|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 | | |

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 127.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38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2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环评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4 吨/年，氨氮 0.0005 吨/年（该总量已减去未投产部分的总量））。

### 8.1.3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一个敏感点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浸树脂、晾干、上胶、热压、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限值要求，熔融以及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由于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因此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铣槽和配料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浸树脂、晾干、上胶、热压、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69.3%、71.5%。塑料、熔融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70.2% 、71.0%。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的VOCs的外排环境总量为0.411t/a，颗粒物的外排环境总量为0.277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要求（ VOCs 0.500 t/a，颗粒物0.282t/a（该总量已减去未投产部分的总量））。

**8.1.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8.1.5 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编织袋、废布袋、除尘粉尘、水垢杂质、废机油、废机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含油手套、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编织袋、废布袋、除尘粉尘和水垢杂质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机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8.1.6 总结论**

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公司认为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摩擦片总成及2000吨塑料制品项目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8.2 建议与措施**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记录台账，建立转移联单制度。

3、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4、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4〕87 号

## 关于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摩擦片总成及20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摩擦片总成及20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审查研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祁家村（占地面积2033㎡），主要从事汽车制动材料的生产，2020年取得批复（台环建三〔2020〕26号）并实施年产18吨汽车制动材料项

1

目，于2020年10月完成竣工自主验收。现企业拟投资33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对原审批的汽车制动材料进行深度加工，加工后产品为摩擦片总成，主要用于汽车制动系统；同时还将购置挤出造粒线，进行塑料制品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500万套摩擦片总成及2000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主要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08t/a、$NH_3$-N0.001t/a、VOCs1.001t/a、烟粉尘0.56t/a。由于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因此$COD_{Cr}$、$NH_3$-N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1:1；烟粉尘备案。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

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现有工程压痕过程产生的水，扩建项目的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现有工程压痕过程产生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预处理达标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要求，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现有工程的配料过程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炭黑尘、染料尘限值要求。扩建项目的浸树脂、晾干、上胶、

3

热压、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由于和熔融以及注塑产生的废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因此从严执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铣槽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限值要求。

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相应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限值。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

4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

5

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6

# 附件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663947481A

# 营业执照

名　　称　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圣屹

经营范围　合成材料开发、研究，摩擦制品、制动盘、金属对偶组合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7月16日

住　　所　三门县海润街道邵家村

登记机关　台州市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4月2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 附件 3 危废协议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 危险废物名称 | 废物代码 | 数量（吨） | 价格（元/吨） |
|---|---|---|---|
| 其他有害原料废包装 | 900-041-49 | 0.8 | 3650 |
| 废机油 | 900-214-08 | 0.1 | 3250 |
| 废机油桶 | 900-249-08 | 0.002 | 3650 |
| 废滤网 | 900-041-49 | 0.076 | 3650 |
| 废活性炭 | 900-039-49 | 12.835 | 3250 |
| 废含油手套 | 900-041-49 | 0.001 | 3650 |

说明：

1、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2、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50 元/吨补运费。

3、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4、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

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2）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

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5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止。

| | |
|---|---|
| 甲 方（盖章）： | 乙 方（盖章）： |
| 地 址： | 地 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
| | 开 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
| 代表（签字）： | 帐 号：350658335305 |
| | 代 表（签字）： |
| | 电 话： 15057666649 |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徐凯瑜 |
| | 联系电话： 18657689022/85589756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663947481A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三门永意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祁家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663947481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24日

有 效 期：2025年03月24日至2030年03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5 危废管理台账

编号：_____-_____-_____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胡坚屹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 附件 6 工况核查表

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擦片总成及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验收工况核查表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 产品名称 | 项目环评年产量 | 项目现行验收年产量 | 换算日产量 | 2025 年 3 月 25 日 | | 2025 年 3 月 26 日 | |
|---|---|---|---|---|---|---|---|
| | | | | 实际产量 |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 生产负荷 |
| 摩擦片 | 500 万套 | 250 万套 | 8333 套 | 7775 套 | 93.3% | 7766 套 | 93.2% |
| 塑料制品 | 2000 吨 | 500 吨 | 1666.7kg | 1570kg | 94.2% | 1573kg | 94.4% |

| 主要设备名称 | | 浸槽 | 上胶机 | 压机 | 烘箱 | 铣槽 | 造粒机 | 注塑机 |
|---|---|---|---|---|---|---|---|---|
|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 2025 年 3 月 25 日 | 1 | 2 | 6 | 1 | 7 | 3 | 2 |
| | 2025 年 3 月 26 日 | 1 | 2 | 6 | 1 | 7 | 3 | 2 |
| 总数 | | 1 | 2 | 6 | 1 | 7 | 3 | 2 |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物耗情况

|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 环评年耗量（t/a） | 项目现行验收年产量（t/a） | 换算日耗量（kg） | 2024 年 3 月 25 日 | | 2024 年 3 月 26 日 | |
|---|---|---|---|---|---|---|---|
| | | | | 实际使用量（kg） | 用料负荷 | 实际使用量（kg） | 用料负荷 |
| 铁片 | 200 | 100 | 333.3 | 311.8 | 93.5% | 309.1 | 92.8% |
| 丙烯酸树脂 | 5 | 2.5 | 8.3 | 7.81 | 94.1% | 7.78 | 93.4% |
| 水性粘胶剂 | 3 | 1.5 | 5.0 | 4.63 | 92.6% | 4.66 | 93.2% |
| PP 新料 | 1440 | 360 | 1200 | 1124.5 | 93.7% | 1115.8 | 93.0% |
| PE 新料 | 360 | 90 | 300 | 283.6 | 94.5% | 281..4 | 93.8% |
| 色母粒 | 202.18 | 50.5 | 168.3 | 157.2 | 93.5% | 157.5 | 93.6% |
| 机油 | 0.01 | 0.0025 | 0.0083 | 0.0045 | 55.1% | 0.0042 | 50.6% |

# 附件 7 废气设计方案

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

设
计
方
案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附件 8　检测报告



241112342333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三飞检测（2025）验字第 0005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委托方及地址 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5年03月25日-27日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年03月25日-4月1日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依据 |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
|---|---|---|
| pH值 |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计 PHBJ-260 |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 总磷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型 |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50mL酸式滴定管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型 |
| 石油类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OIL480红外分光测油仪 |
| 动植物油类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OIL480红外分光测油仪 |
|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
|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
| 颗粒物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 总悬浮颗粒物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型 |
| 臭气浓度 |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真空气体采样箱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
| 区域环境噪声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 采样日期 | 采样点位 | 采样频次 | 样品性状 | pH值 | 化学需氧量 | 悬浮物 | 氨氮 | 总磷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石油类 | 动植物油类 |
|---|---|---|---|---|---|---|---|---|---|---|---|
| 3月25日 | 废水总排放 | 1 | 浅黄、微浊 | 7.9 | 110 | 32 | 7.68 | 0.68 | 40.2 | 0.84 | 0.24 |
| | | 2 | 浅黄、微浊 | 7.9 | 131 | 41 | 8.74 | 0.63 | 44.7 | 0.82 | 0.24 |
| | | 3 | 浅黄、微浊 | 7.9 | 130 | 45 | 7.89 | 0.65 | 42.1 | 0.79 | 0.24 |
| | | 4 | 浅黄、微浊 | 7.9 | 123 | 52 | 7.20 | 0.56 | 40.6 | 0.78 | 0.37 |
| 3月26日 | 废水总排放 | 1 | 浅黄、微浊 | 7.9 | 118 | 47 | 8.61 | 0.59 | 39.1 | 0.44 | 0.11 |
| | | 2 | 浅黄、微浊 | 7.9 | 140 | 36 | 8.03 | 0.62 | 41.0 | 0.41 | 0.11 |
| | | 3 | 浅黄、微浊 | 7.8 | 128 | 39 | 8.29 | 0.64 | 43.7 | 0.41 | 0.15 |
| | | 4 | 浅黄、微浊 | 7.9 | 123 | 26 | 8.06 | 0.60 | 41.3 | 0.37 | 0.16 |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分析项目<br>采样点位 | 颗粒物<br>(μg/m³) | 非甲烷总烃<br>小时均值(mg/m³) | 臭气浓度<br>(无量纲) |
|---|---|---|---|
| **采样日期** | **3月25日** | | |
| 样品性状 | 滤膜 | 气袋 | 气袋 |
| 厂界1# | 363 | 0.64 | 10 |
| | 340 | 0.68 | 11 |
| | 372 | 0.61 | 11 |
| 厂界2# | 309 | 0.86 | 12 |
| | 313 | 0.88 | 11 |
| | 349 | 0.81 | 11 |
| 厂界3# | 335 | 0.90 | 14 |
| | 305 | 0.92 | 13 |
| | 277 | 0.96 | 14 |
| 厂界4# | 292 | 0.56 | 13 |
| | 265 | 0.52 | 12 |
| | 253 | 0.55 | 13 |
| **采样日期** | **3月26日** | | |
| 样品性状 | 滤膜 | 气袋 | 气袋 |
| 厂界1# | 324 | 0.59 | 12 |
| | 390 | 0.52 | 11 |
| | 356 | 0.54 | 11 |
| 厂界2# | 323 | 0.77 | 12 |
| | 265 | 0.70 | 11 |
| | 366 | 0.79 | 12 |
| 厂界3# | 300 | 0.85 | 13 |
| | 328 | 0.80 | 13 |
| | 319 | 0.84 | 12 |
| 厂界4# | 224 | 0.63 | 15 |
| | 243 | 0.69 | 14 |
| | 302 | 0.60 | 12 |

**表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分析项目<br>采样点位 | 非甲烷总烃<br>小时均值(mg/m³) |
|---|---|
| **采样日期** | **3月25日** |
| 样品性状 | 气袋 |
| 厂界内 | 1.16 |
| | 1.01 |
| | 1.12 |
| **采样日期** | **3月26日** |
| 样品性状 | 气袋 |
| 厂界内 | 0.98 |
| | 1.05 |
| | 1.07 |

**表4 敏感点废气检测结果**

| 分析项目<br>采样点位 | 非甲烷总烃<br>小时均值(mg/m³) | 颗粒物<br>日均值(μg/m³) | 臭气浓度<br>(无量纲) |
|---|---|---|---|
| **采样日期** | **3月25日** | | |
| 样品性状 | 气袋 | 滤膜 | 气袋 |
| 敏感点 | 0.49 | 112 | < 10 |
| | 0.47 | / | < 10 |
| | 0.42 | / | < 10 |
| **采样日期** | **3月26日** | | |
| 样品性状 | 气袋 | 滤膜 | 气袋 |
| 敏感点 | 0.49 | 90 | < 10 |
| | 0.44 | / | < 10 |
| | 0.42 | / | < 10 |
|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 | | |

**表5 浸树脂、晾干、上胶、热压、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 | 3 月 25 日 | | | | | |
|---|---|---|---|---|---|---|---|
| | | 进口 | | | 出口 | | |
| 采样频次 | | 1 | 2 | 3 | 1 | 2 | 3 |
| 烟气温度(℃) | | 23.1 | 22.9 | 22.9 | 22.6 | 22.6 | 22.6 |
| 标干流量（$m^3/h$） | | $7.85\times10^3$ | $6.36\times10^3$ | $8.18\times10^3$ | $1.04\times10^4$ | $1.04\times10^4$ | $9.94\times10^3$ |
| 非甲烷总烃 | 小时均值（$mg/m^3$） | 17.5 | 18.7 | 18.9 | 4.18 | 4.02 | 4.22 |
| 臭气浓度 | 无量纲 | / | / | / | 549 | 630 | 724 |
|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 | 3 月 26 日 | | | | | |
| | | 进口 | | | 出口 | | |
| 采样频次 | | 1 | 2 | 3 | 1 | 2 | 3 |
| 烟气温度(℃) | | 22.7 | 22.7 | 22.8 | 22.5 | 22.5 | 22.4 |
| 标干流量（$m^3/h$） | | $8.29\times10^3$ | $8.88\times10^3$ | $8.33\times10^3$ | $9.79\times10^3$ | $1.12\times10^4$ | $1.03\times10^4$ |
| 非甲烷总烃 | 小时均值（$mg/m^3$） | 17.3 | 16.4 | 16.9 | 3.85 | 4.06 | 3.89 |
| 臭气浓度 | 无量纲 | / | / | / | 549 | 630 | 549 |

**表6 铣槽配料废气检测结果**

| 检测项目 | | 检测结果 | | |
|---|---|---|---|---|
| 采样日期 | | 3月25日 | | |
| 采样点位 | | 出口 | | |
| 采样频次 | | 1 | 2 | 3 |
| 烟气温度(℃) | | 22.3 | 23.1 | 23.3 |
| 标干流量（$m^3/h$） | | $6.59\times10^3$ | $6.67\times10^3$ | $6.74\times10^3$ |
| 颗粒物 | 浓度（$mg/m^3$） | 7.6 | 7.5 | 7.3 |
| 采样日期 | | 3月26日 | | |
| 采样点位 | | 出口 | | |
| 采样频次 | | 1 | 2 | 3 |
| 烟气温度(℃) | | 21.8 | 22.1 | 22.4 |
| 标干流量（$m^3/h$） | | $6.45\times10^3$ | $6.79\times10^3$ | $6.71\times10^3$ |
| 颗粒物 | 浓度（$mg/m^3$） | 8.0 | 7.0 | 7.8 |

**表7 塑料、熔融废气检测结果**

|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 | 3 月 25 日 | | | | | |
|---|---|---|---|---|---|---|---|
| | | 进口 | | | 出口 | | |
| 采样频次 | | 1 | 2 | 3 | 1 | 2 | 3 |
| 烟气温度(℃) | | 24.3 | 24.3 | 24.5 | 24.5 | 24.5 | 24.6 |
| 标干流量（$m^3/h$） | | $9.01\times10^3$ | $9.28\times10^3$ | $8.25\times10^3$ | $1.06\times10^4$ | $9.82\times10^3$ | $1.06\times10^4$ |
| 非甲烷总烃 | 小时均值（$mg/m^3$） | 11.8 | 11.2 | 12.4 | 2.97 | 3.06 | 2.90 |
| 臭气浓度 | 无量纲 | / | / | / | 724 | 724 | 630 |
|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 | 3 月 26 日 | | | | | |
| | | 进口 | | | 出口 | | |
| 采样频次 | | 1 | 2 | 3 | 1 | 2 | 3 |
| 烟气温度(℃) | | 23.5 | 23.5 | 23.5 | 23.4 | 23.6 | 23.6 |
| 标干流量（$m^3/h$） | | $7.85\times10^3$ | $8.88\times10^3$ | $8.61\times10^3$ | $1.01\times10^4$ | $9.89\times10^3$ | $9.65\times10^3$ |
| 非甲烷总烃 | 小时均值（$mg/m^3$） | 12.2 | 12.9 | 13.0 | 3.11 | 3.21 | 3.04 |
| 臭气浓度 | 无量纲 | / | / | / | 724 | 724 | 851 |

**表8 配料废气检测结果**

| 检测项目 | | 检测结果 | | |
|---|---|---|---|---|
| 采样日期 | | 5月11日 | | |
| 采样点位 | | 出口 | | |
| 采样频次 | | 1 | 2 | 3 |
| 烟气温度(℃) | | 37.2 | 37.4 | 37.8 |
| 标干流量（$m^3/h$） | | $1.45\times10^3$ | $1.46\times10^3$ | $1.46\times10^3$ |
| 颗粒物 | 浓度（$mg/m^3$） | 7.6 | 7.2 | 7.8 |
| 采样日期 | | 5月12日 | | |
| 采样点位 | | 出口 | | |
| 采样频次 | | 1 | 2 | 3 |
| 烟气温度(℃) | | 37.7 | 38.0 | 37.6 |
| 标干流量（$m^3/h$） | | $1.47\times10^3$ | $1.47\times10^3$ | $1.47\times10^3$ |
| 颗粒物 | 浓度（$mg/m^3$） | 6.8 | 7.0 | 7.4 |

**表 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 检测日期 | 测点编号 | 测点位置 | 昼间 Leq | |
|---|---|---|---|---|
| | | | 测量时间 | 测量值 |
| 3月25日 | 1 | 厂界西 | 11:56 | 52 |
| | 2 | 厂界南 | 12:00 | 52 |
| | 3 | 厂界东 | 12:02 | 53 |
| | 4 | 厂界北 | 12:07 | 53 |
| 检测日期 | 测点编号 | 测点位置 | 昼间 Leq | |
| | | | 测量时间 | 测量值 |
| 3月26日 | 1 | 厂界西 | 12:39 | 53 |
| | 2 | 厂界南 | 12:45 | 51 |
| | 3 | 厂界东 | 12:49 | 53 |
| | 4 | 厂界北 | 12:53 | 53 |

**表 10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 检测日期 | 测点编号 | 测点位置 | 昼间 Leq | | | | | | | |
|---|---|---|---|---|---|---|---|---|---|---|
| | | | 测量时间 | Leq | $L_{10}$ | $L_{50}$ | $L_{90}$ | $L_{max}$ | $L_{min}$ | SD |
| 3月25日 | 5# | 敏感点 | 11:45～11:55 | 51 | 53 | 45 | 43 | 70 | 41 | 4.5 |
| 检测日期 | 测点编号 | 测点位置 | 昼间 Leq | | | | | | | |
| | | | 测量时间 | Leq | $L_{10}$ | $L_{50}$ | $L_{90}$ | $L_{max}$ | $L_{min}$ | SD |
| 3月26日 | 5# | 敏感点 | 12:18～12:28 | 52 | 53 | 51 | 50 | 72 | 49 | 1.4 |

结论　/

编制 陈达明　　审核 [illegible]　　批准 [illegible]

批准日期 2025年4月15日

## 三飞检测（2025）验字第 0005 号附件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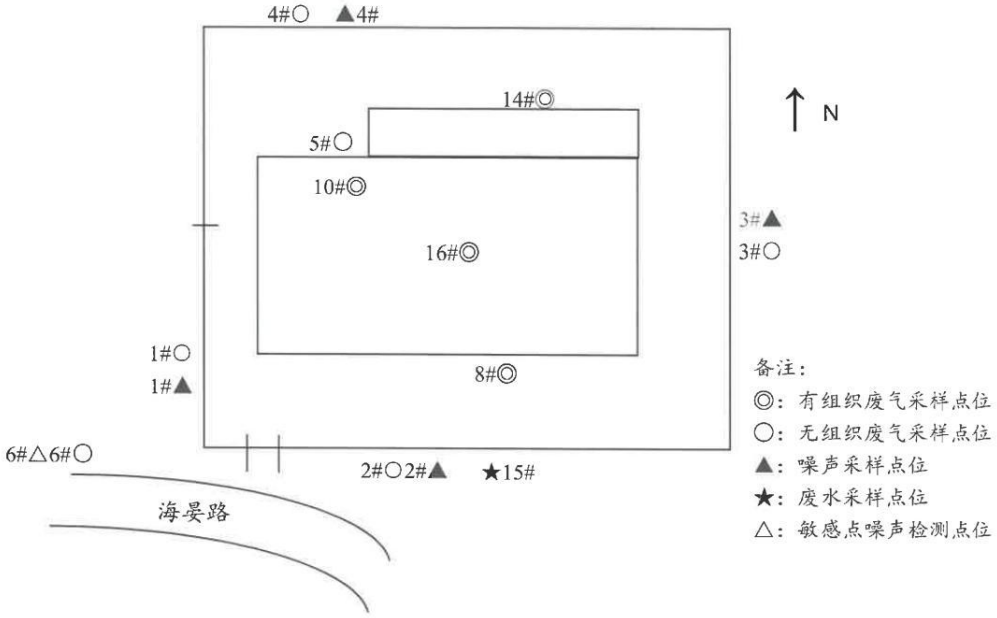


**表1 检测点位经纬度**

| 点位名称 | 经纬度 | | 排气筒高度 |
|---|---|---|---|
| 厂界西▲（1#） | E：121.424595 | N：29.113702 | / |
| 厂界南▲（2#） | E：121.424771 | N：29.113772 | / |
| 厂界东▲（3#） | E：121.425142 | N：29.113592 | / |
| 厂界北▲（4#） | E：121.424652 | N：29.113532 | / |
| 厂界 1○（1#） | E：121.430706 | N：29.120072 | / |
| 厂界 2○（2#） | E：121.431016 | N：29.119918 | / |
| 厂界 3○（3#） | E：121.431092 | N：29.120423 | / |
| 厂界 4○（4#） | E：121.430926 | N：29.120486 | / |
| 厂区内○（5#） | E：121.430944 | N：29.120289 | / |
| 敏感点○△（6#） | E：121.430441 | N：29.120167 | / |
| 浸树脂、晾干、上胶、热压、烘干废气出口（8#） | E：121.424929 | N：29.113524 | 15m |
| 铣槽配料废气出口（10#） | E：121.424842 | N：29.113685 | 15m |
| 塑料、熔融废气出口（14#） | E：121.425003 | N：29.113756 | 15m |
| 废水排放口（15#） | E：121.424282 | N：29.113846 | / |
| 配料废气出口（16#） | E：121.424862 | N：29.113623 | 15m |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三门县地图
1：350 000
项目所在地
N
图例
县级行政中心
乡级驻地
村庄
县级界线
河流、湖泊、水库
高速公路及编号
国道及编号
省道及编号
县乡道
轮渡
山峰
沙柳街道
海游街道
三门
亭旁镇
珠岙镇
洪港镇
汇溪镇
东部镇
横渡镇
花桥镇
浦坝港镇
小芝镇
海游镇
海塘区
海塘岛
花岙岛
天台县
宁海县
临海市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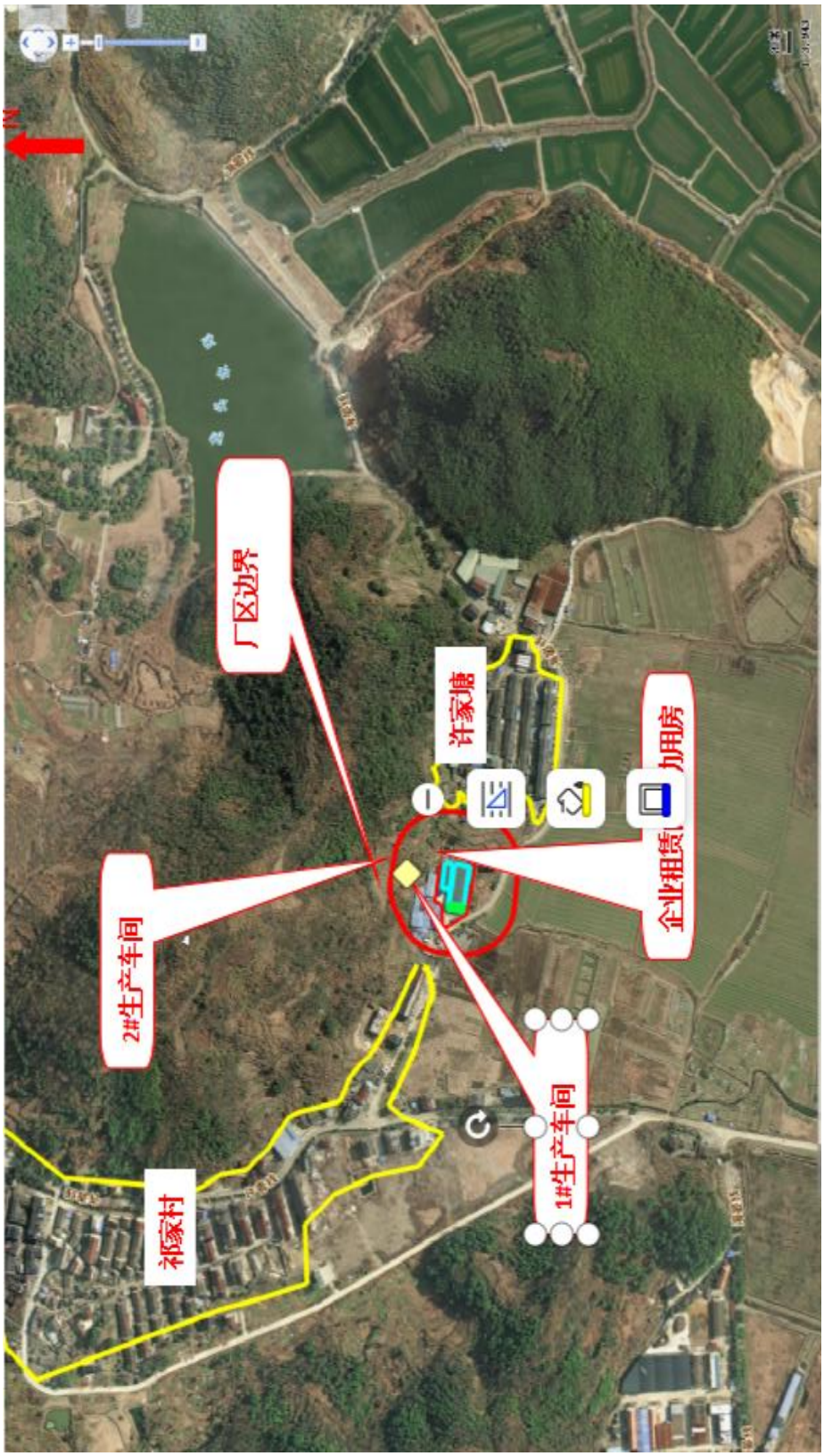

##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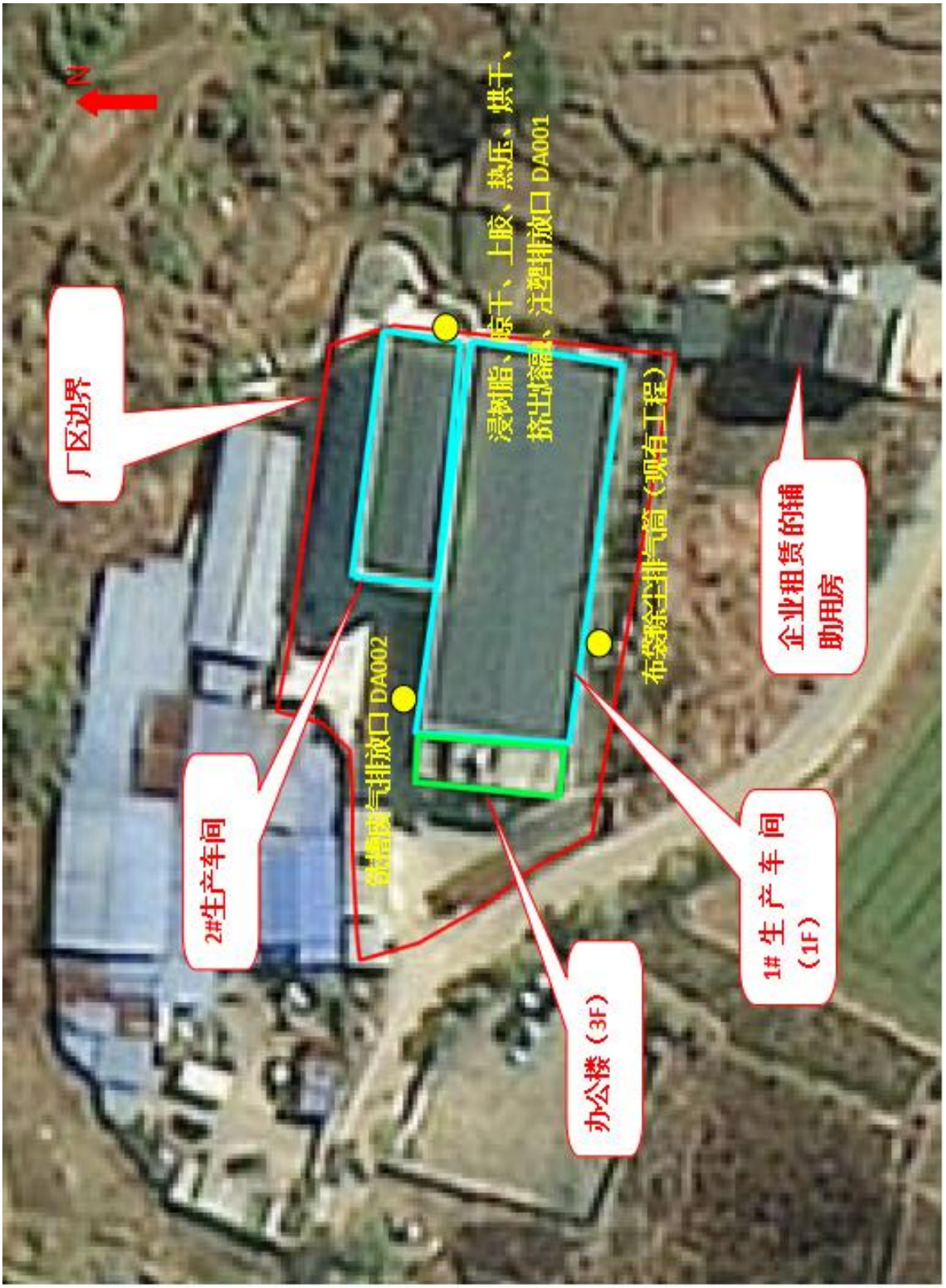
N
厂区边界
浸树脂、晾干、上胶、热压、烘干、
挤出缠绕、注塑排放口 DA001
企业租赁的辅
助用房
2#生产车间
浸树脂废气排放口 DA002
布袋除尘排气筒（见有工程）
1# 生 产 车 间
（1F）
办公楼（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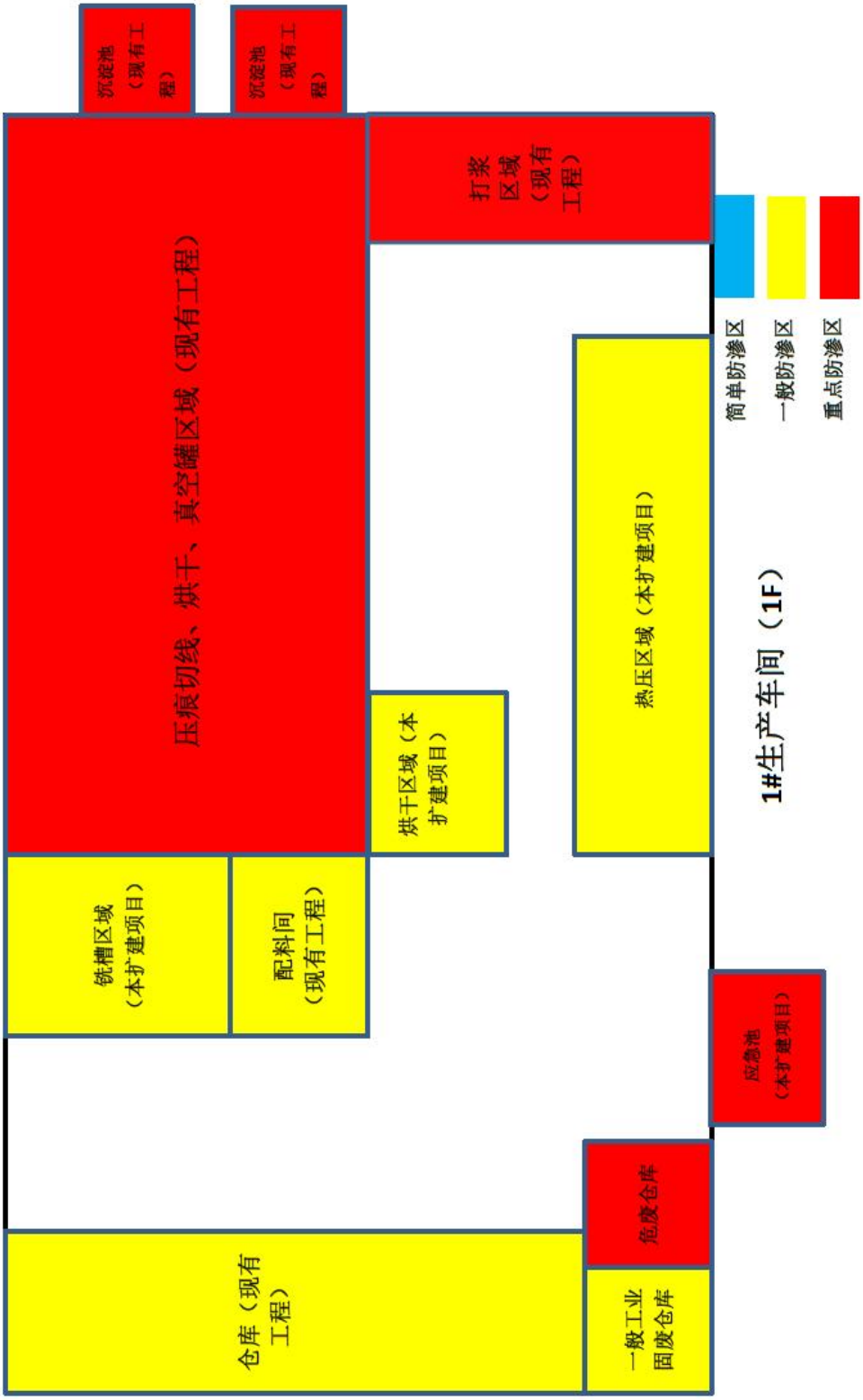
沉淀池（现有工程）
沉淀池（现有工程）
压痕切线、烘干、真空罐区域（现有工程）
铣槽区域（本扩建项目）
配料间（现有工程）
烘干区域（本扩建项目）
打浆区域（现有工程）
热压区域（本扩建项目）
1#生产车间（1F）
简单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应急池（本扩建项目）
危废仓库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仓库（现有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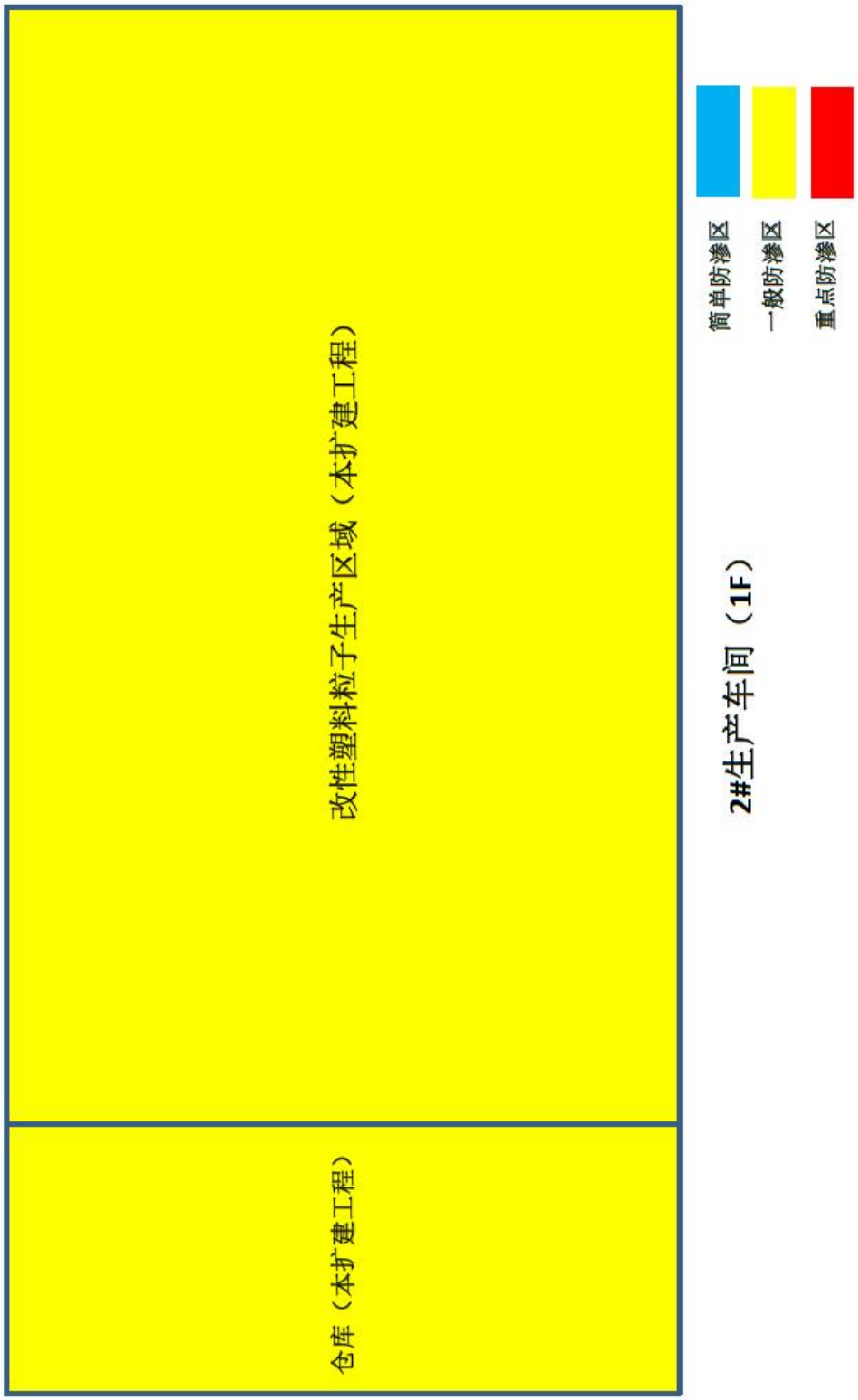
改性塑料粒子生产区域（本扩建工程）
仓库（本扩建工程）
2#生产车间（1F）
简单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 附图4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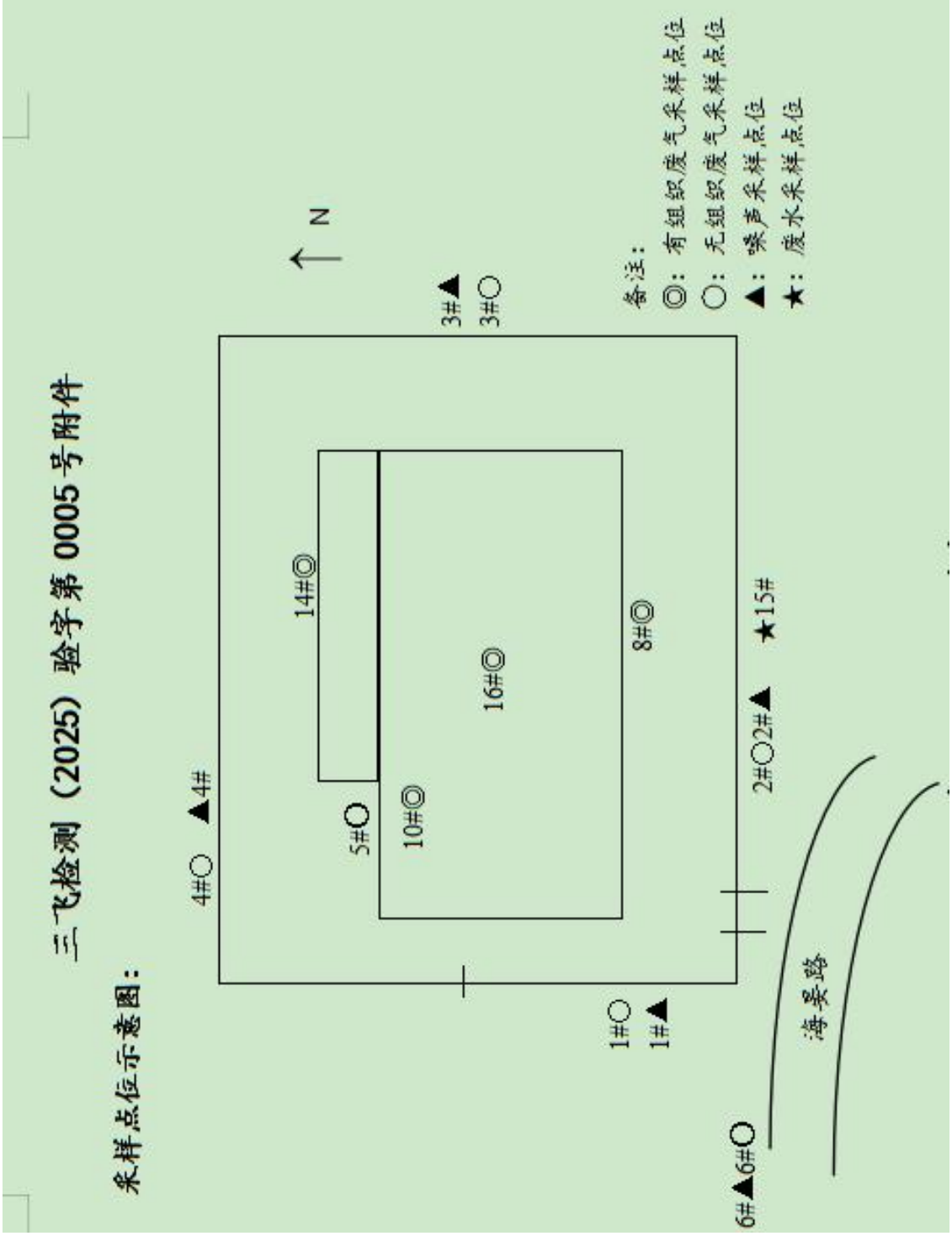
三飞检测（2025）验字第 0005 号附件
采样点位示意图：
N
备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噪声采样点位
★：废水采样点位
3#▲
3#○
14#◎
16#◎
8#◎
4#○
▲4#
5#○
10#◎
2#○2#▲
★15#
1#○
1#▲
6#▲6#○
海景路

# 附图5 现场设备照片

| | |
|---|---|
| | |
| 挤出造粒一体机 | 注塑机 |
| | |
| 破碎机 | 废气处理设施 |

**生产车间 1（左）生产车间 2（右）**

# 附图6 危废仓库照片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擦片总成及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 | | | | 项目代码 | 2408-331022-07-02-160631 | 建设地点 | 三门县海润街道祁家村 |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br>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121°25′13.26974″，29°6′58.58230″）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产 500 万套摩擦片总成及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产 250 万套摩擦片总成及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 环评单位 |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 | | | | 审批文号 | 台环建备（三）--[2024]87 号 | 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 | 开工日期 | 2024 年 10 月 | | | | | 竣工日期 | 2025 年 1 月 | 排污登记回执申领时间 | 2025 年 03 月 24 日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 91331022663947481A001X | | | |
| | 验收单位 | 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330 |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20 | 所占比例（%） | 6.06% | |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425 |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45 | 所占比例（%） | 10.6%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7 | 废气治理（万元） | 30 | 噪声治理（万元） | 5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1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 其他（万元）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年平均工作时 | 2400h | | | |
| 运营单位 | | 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91331022663947481A | 验收时间 | 2025 年 05 月 29,30 日 | | | |

| 污染物排放与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0.0038 | 0.004 | | | | | |
| | 氨氮 | | | | | | 0.0002 | 0.0005 | | | | | |
| | VOCs | | | | | | 0.411 | 0.5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0.277 | 0.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第二部分：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擦片总成及 20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擦片总成及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31 日，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擦片总成及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润街道祁家村

建设规模：年产 500 万套摩擦片总成及 2000 吨塑料制品

主要建设内容：公司投资 330 万元，用于购买中浸槽、上胶机、热压机、铣槽等设备，总用地面积为 2033m$^2$，实施年产 500 万套摩擦片总成及 20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擦片总成及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台环建备（三）--[2020]26 号）。企业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2663947481A001X。（有效期为 2025 年 03 月 24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3 日）。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3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本次验收为年产 250 万套摩擦片总成及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处理设施，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上胶机减少 2 台、压机减少 14 台、铣槽机减少 3 台、电烘箱减少 1 台、挤出造粒一体机减少 2 台、注塑机减少 6 台，该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擦片总成及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浸树脂、晾干、上胶、热压、烘干、熔融和注塑的废气经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屋顶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现有工程中配料废气与铣槽废气均经自带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同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共 2 个废气排放口）。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2、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3、设置减振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编织袋、废布袋、除尘粉尘、水垢杂质、废机油、废机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含油手套、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编织袋、废布袋、除尘粉尘和水垢杂质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机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收集后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处置，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企业在厂区西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5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不涉及

2.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本项目浸树脂、晾干、上胶、热压、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69.3%、71.5%。塑料、熔融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0.2% 、71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1 个敏感点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浸树脂、晾干、上胶、热压、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熔融以及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由于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因此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铣槽和配料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编织袋、废布袋、除尘粉尘、水垢杂质、废机油、废机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含油手套、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编织袋、废布袋、除尘粉尘和水垢杂质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机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企业在厂区西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5m$^2$）。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 年排放量、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二氧化硫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擦片总成及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校核先行验收规模及依据，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牌，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第4页

3、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切实做好隔声、减震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擦片总成及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第 5 页

# 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摩擦片总成及2000吨塑料制品项目（岭口区块）（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5 年 5 月 31 日

| | 姓 名 | 单 位 | 电 话 | 身份证号码 |
|---|---|---|---|---|
| 验收负责人 | 胡坚 | 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8668609286 | 331022198203270775 |
| 验收人员 | [illegible] | 台州市生态环境学会 | 13018857678 | 331081198104191013 |
| | [illegible] | 台州市生态环境学会 | 13088611163 | 332601198801013011 |
| | [illegible] |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 15788907970 | 331081198707216055 |
| | [illegible] | 台州双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13750668405 | 331022198202242430 |
| | [illegible] | 台州飞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13605750277 | 331022199308·8077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225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 1.2 施工简况

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摩擦片总成以及塑料制品生产的企业，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祁家村，该厂区占地面积 2033m$^2$。企业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擦片总成及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擦片总成及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备（三）--[2024]87 号）。本次扩建项目购置浸槽、上胶机、热压机、挤出造粒一体机和注塑机等设备进行生产，实施年产 500 万套摩擦片总成及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擦片总成及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擦片总成及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备（三）--[2024]87 号）。企业于 2025 年 03 月 2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1022663947481A001X。（有效期为 2025 年 03 月 24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3 日）

2025 年 3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3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4 年 3 月 25-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5 年 5 月 31 日，根据《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擦片总成及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擦片总成及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摩擦片总成及 20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企业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规范废气的采样口，完善活性炭设备的管理和运行，核实活性炭的产生量；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牌。

2、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三门永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企业进一步完善了注塑环节的废气处理设施管道建设；企业规范了废气采样口，进一步完善了活性炭设施的管理和运行，核实了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企业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将厂区内散落各处的油桶集中堆放到危废仓库中，并完善危废仓库和标识标牌，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定期对设备进行运行维护；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将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